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 核准《稅務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標的

核准附於本法律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稅務法典》。

### 第二條

#### 除斥期間及時效期間

在本法律及其核准的《稅務法典》生效之日仍進行的稅收結算的除斥期間及繳納稅收的時效期間，繼續按原有法例的規定計算。

### 第三條

#### 稅務執行情程序中的負擔

在稅務執行廳進行的稅務執行情程序的應繳負擔，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並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其他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三編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稅務訴訟程序，但不影響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八條的適用。

第五條

在稅務事宜上的職權

由稅務法律直接賦予或由財政局組織法默示賦予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及澳門財稅廳廳長在計稅依據的記錄、評定及結算、確認稅務豁免權、通知及執行處罰方面的職權，均賦予財政局局長。

第六條

修改第 1/86/M 號法律

經七月十二日第 35/93/M 號法令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1/86/M 號法律《在工業政策範圍內設立稅務鼓勵》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範圍)

為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工業政策的目的，對加工工業範圍（經濟活動分類第三級）內工業單位的設立、擴建、重組或轉變，經取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財政局局長具職權給予本法律所設的稅務鼓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條

#### (工業類別表格)

一、享有本法律所載稅務鼓勵的工業類別表格及對發出具約束力意見書應遵守的標準，將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批示方式核准，該批示得按任何時期的整體發展而修改。

二、在不妨礙列入上款所指的批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得對下列計劃發出具約束力意見書：

A、 [ …… ]

B、 [ …… ]

### 第五條

#### (批給)

一、發出稅務鼓勵具約束力意見書，有賴於所提供的計劃是否最少滿足下列條件其中一項：

A、 [ …… ]

B、 [ …… ]

C、 [ …… ]

D、 [ …… ]

E、 [ …… ]

F、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發出稅務鼓勵的具約束力意見書，視乎投資者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所提出的申請，該項申請一般須在有關工業場所的設立、擴建、重組或轉變開始前提出，而倘屬第四條一款 A 項所指情況，則申請書須由不動產所有人及投資者共同提出。

三、倘需要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可在具約束力意見書內確定批給的期限及條件。

四、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須將第二款所指的申請及由其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移送財政局，財政局局長具職權給予本法律規定的稅務鼓勵。”

## 第七條

### 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

經第 15/2012 號法律及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第七條修改如下：

#### “第七條

#### 補充責任

一、不動產或其權利的取得人對繳納特別印花稅負補充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廢止〕

三、〔……〕

四、〔……〕”

第八條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補充法律

一、對於本法律規定的行政程序，凡在本法律未有明文規定和規範者，補充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及規定，但不影響下款的規定。

二、對根據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作出的給予稅務豁免行為提起的聲明異議及訴願，適用《稅務法典》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修改第 1/2021 號法律

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十四條

補充法例

凡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所得補充稅規章》、《印花稅規章》、《市區房屋稅規章》、《職業稅規章》及《稅務法典》的規定。”

第十條

修改《營業稅規章》

經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通過，並經八月十二日第 17/78/M 號法律、三月三十一日第 9/79/M 號法律、八月七日第 9/82/M 號法律、九月二十五日第 53/82/M 號法令、三月二日第 12/85/M 號法令、五月十一日第 37/8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72/87/M 號法令、四月十七日第 1/89/M 號法律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11/93/M 號法律修改的《營業稅規章》第二十八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八條  
(徵收通告)

一、 [ …… ]

二、在不影響上款的規定下，對於正常期間結算的稅款，其繳納期限由財政局在開始徵收前，以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透過通告公佈。”

第十一條  
修改《職業稅規章》

經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通過，並經五月十七日第 10/80/M 號法令、七月四日第 6/81/M 號法律、三月十日第 12/84/M 號法令、七月十四日第 75/84/M 號法令、三月二日第 14/85/M 號法令、五月十一日第 37/85/M 號法令、四月六日第 18/87/M 號法令、七月十三日第 6/87/M 號法律、七月二十日第 55/87/M 號法令、六月四日第 4/90/M 號法律、八月二十三日第 9/93/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11/93/M 號法律、七月八日第 3/96/M 號法律及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以及經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後經第 4/2011 號法律修改的《職業稅規章》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條  
(附加及整數)

一、 [ …… ]

二、職業稅的稅額，以及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扣除中不足一元的部分，作一元計。

第二十三條  
(通告、告示及通知)

一、所計算的計稅依據，由八月十六日至三十日，任由有關納稅人索閱。

二、為履行上款的規定，財政局須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刊登通告。

三、 [ …… ]

四、 [ …… ]

第三十二條  
(就源扣繳)

一、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

四、〔……〕

五、〔……〕

六、〔……〕

七、當所代扣的款項並無繳交予財政局時，財政局將採取必需措施以找出所欠金額，隨即通知僱主，於十日期限內繳付。

八、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仍未繳付所代扣款項者，該款項將於隨後第一個工作日記入收納員名下借方。

**第三十五條**  
**(僱員或散工的權利)**

一、〔廢止〕

二、〔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廢止〕

四、第十三條所指名表內所載的散工或僱員，有權在有關年份隨後的三年內，在財政局或有關僱主的辦公室內查閱有關名表。

### 第三十七條

(稅款計算)

經確定納稅人的計稅依據後，將在其個人登記冊下計算稅款，並應減除按照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已扣繳的款項，倘有差額則進行結算。

### 第四十條

(入賬遺漏)

一、〔廢止〕

二、〔……〕

### 第四十六條

(通知及徵收)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不影響上款的規定下，對於正常期間結算的稅款，其繳納期限由財政局在開始徵收前，以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透過通告公佈。

### 第六十二條

(就源扣繳的不遵守及代扣款項的不送交)

一、 [……]

二、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當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差額時，罰款可達至欠繳款項的雙倍，但不少於澳門元五百元。

四、 [……]

### 第七十九條

(關於計稅依據評定的特別規定)

一、納稅人可對計稅依據的評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廢止〕
- 四、〔廢止〕
- 五、〔廢止〕
- 六、〔廢止〕
- 七、〔廢止〕
- 八、〔廢止〕
- 九、〔廢止〕”

## 第十二條

###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經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通過，並經三月二十四日第 15/84/M 號法令、五月十一日第 38/8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12/85/M 號法令、三月九日第 2/87/M 號法律、四月十三日第 19/87/M 號法令、六月二十日第 13/88/M 號法律、六月二十日第 48/88/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11/93/M 號法律、第 1/2011 號法律及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七條  
(定期調整)

一、〔……〕

二、〔……〕

三、〔……〕

四、財政局局長具職權確定調整的日期。

第七十一條  
(房地產紀錄的發佈)

一、就房地產紀錄，須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刊登通告，以便在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的期間接受聲明異議。

二、〔……〕

第七十五條  
(納稅人的申報)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財政局局長具職權作出上款所指的更新。

**第九十一條**  
**(入賬遺漏)**

一、〔廢止〕

二、〔……〕

**第九十五條**  
**(納稅的通告)**

一、〔……〕

二、在不影響上款的規定下，對於正常期間結算的稅款，其繳納期限由財政局在開始徵收前，以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刊登通告公佈。

**第一百一十八條**  
**(關於計稅依據評定的特別規定)**

一、納稅人可對計稅依據的評定向財政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廢止〕

四、〔廢止〕

五、〔廢止〕

六、〔廢止〕

七、〔廢止〕

八、〔廢止〕”

### 第十三條

####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通過，並經七月二日第 6/83/M 號法律、四月二十八日第 37/84/M 號法令、三月二日第 15/85/M 號法令、五月十一日第 37/85/M 號法令、六月二十日第 13/88/M 號法律、六月二十日第 48/88/M 號法令、六月四日第 4/90/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11/93/M 號法律、四月二十一日第 4/97/M 號法律、第 12/2003 號法律、第 4/2005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申報資料)

一、 [……]

二、 [……]

三、如納稅人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由其稅務代理人向財政局遞交 M/1 式的申報書。

四、 [……]

第十九條  
(計稅依據)

一、A 組納稅人，其計稅依據是指根據適當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營業結算或損益賬所示的盈餘，即是根據第三條規定有關課稅的上一營業年度的收益或利潤減除同年度的費用或損失後所得的數額，無論前者及後者將按照本規章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予以倘有的更正。

二、 [……]

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三條

(通告、告示及通知)

一、 [ ..... ]

二、為履行上款的規定，財政局須以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刊登通告公佈。

三、 [ ..... ]

四、 [ ..... ]

五、 [ ..... ]

第四十四條

(對計稅依據評定的聲明異議)

一、納稅人可在下列期限內對計稅依據的評定提出聲明異議：

a) [ ..... ]

b) [ ..... ]

c) [ ..... ]

二、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廢止〕

四、〔……〕

第五十五條  
(入賬遺漏)

一、〔廢止〕

二、〔……〕

第五十八條  
(徵稅通知)

一、〔……〕

二、〔廢止〕

三、〔……〕

四、在不影響以上各款的規定下，對於已結算的稅款，其繳納期間由財政局在開始徵收前，以張貼告示及按照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刊登通告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十九條

(第一期的不繳納)

一、〔廢止〕

二、第一期的不繳納，將引致第二期立即到期，但不影響《稅務法典》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三、〔廢止〕

### 第八十條

(關於計稅依據評定的特別規定)

一、對於計稅依據的評定，只可按照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方式及期限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二、〔……〕”

### 第十四條

修改《印花稅規章》

經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並經八月四日第 9/97/M 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98/M 號法律、第 8/2001 號法律、第 18/2001 號法律、第 4/2009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第 15/2012 號法律及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的《印花稅規章》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條**

一、如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事實引致延遲結算部分或全部印花稅，則須在所欠款項上附加補償性利息。

二、〔廢止〕

三、〔廢止〕

**第九十二條**

一、〔……〕

二、〔……〕

三、對複評委員會的決議，可按《稅務法典》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零一條**

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印花稅的退還適用《稅務法典》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修改《旅遊稅規章》

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第十條修改如下：

“第十條

(錯誤及遺漏；最低限額)

一、 [ …… ]

二、以郵政掛號方式向納稅主體發出 M/6 格式印件，通知關於上款所述的更正，以便在三十日期間內繳交所欠稅款及附加款項。

三、 [ …… ] ”

第十六條

修改《消費稅規章》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的《消費稅規章》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條  
(納稅義務的時效)

一、〔……〕

二、時效因傳喚、聲明異議、訴願及司法上訴而中斷。

三、中斷因首先出現的事實而僅作出一次。

四、時效中斷的原因亦惠及主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

第二十九條  
(補償性利息)

一、如因可歸責於納稅人的事實而延誤應納消費稅的全部或部分結算，則在應納消費稅上附加補償性利息。

二、〔廢止〕

第三十九條  
(退稅及撤銷——一般原則)

一、消費稅的退還及撤銷須按照《稅務法典》的規定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

四、〔……〕

#### 第五十四條

(表內第 I 組至第 IV 組的產品——再出口的擔保)

一、〔……〕

二、如不在法定期間內進行再出口，或經營人選擇將產品引入作消費用途，則將遲延利息加入應納的消費稅內，而遲延利息自繳納期間屆滿起計。

#### 第八十五條

(內容不全的通知)

一、如就有關決定作出的通知不具理由說明或欠缺法律上要求的其他要件，利害關係人可在十日內申請發出指明遺漏要件的通知，又或申請發出一份載明有關要件的證明，且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利害關係人行使上款所給予的權能，適用《稅務法典》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三、〔……〕”

### 第十七條

####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經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及第 14/2015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四十一條修改如下：

#### “第四十一條

#### 聲明異議及訴願

一、對根據本規章作出的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所提起的聲明異議或訴願，適用《稅務法典》的規定。

二、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評定稅務價格的行為，僅可提起司法上訴，此款規定屬上款規定的例外情況。

三、〔……〕

四、以評定稅務價格的行為為標的之司法上訴或預防及保全程序的提起，不妨礙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八條

### 修改提述

#### 一、《營業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九條標題中對“聘用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的提述視為對“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常設機構的企業或公司”的提述；
- (二) 在第九條第一款中對“固定店號”的提述視為對“常設機構”的提述；
- (三) 在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中對“結困”的提述視為對“結果”的提述；
- (四) 在第四十六條中對“有關欠款的催征”的提述視為對“有關債務的滯納”的提述；
- (五) 在附件表 I 及表 II 中對“澳元”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 二、《職業稅規章》：

- (一) 在第十一條第三款 a 項中對“公定會計”的提述視為對“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或財務報告準則”的提述；
- (二) 在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對“會計師或核數師”的提述視為對“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提述；
- (三) 在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a 項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在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二款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五) 在第二十六條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六) 在第六十三條標題中對“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的違反”的提述視為對“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的違反”的提述；
- (七) 在第八章標題中對“申駁及上訴”的提述視為對“納稅人的保障”的提述。

三、《職業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二章標題及第十八條標題中對“可課稅事宜的核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 (二) 在第四條標題中對“不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不屬計稅依據”的提述；
- (三) 在第四條中對“不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不屬計稅依據”的提述；
- (四) 在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對“可課稅資料”的提述、在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在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二款 a 項中對“可課稅事宜”的提述以及在第二十三條第四款中對“可課徵事宜”的提述均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在第二十二條標題中對“查賬”的提述視為對“查核帳簿”的提述；
- (六) 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中對“查賬”的提述視為對“查核帳簿”的提述；
- (七) 在第三十條中對“欠繳稅項”的提述視為對“債務的滯納”的提述；
- (八) 在第六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一款中對“短欠款項”的提述視為對“欠繳款項”的提述；
- (九) 在第七十二條中對“有關欠款的催徵”的提述視為對“有關債務的滯納”的提述；
- (十) 在第七十四條標題中對“失效”的提述視為對“時效”的提述；
- (十一) 在第七十四條中對“失效”的提述視為對“時效完成”的提述；
- (十二) 在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八十條第五款中對“申駁”的提述視為對“聲明異議”的提述；
- (十三) 對“澳門幣”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四、《市區房屋稅規章》：

- (一) 在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八十四條中對“徵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二) 在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在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二條中對“徵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四) 在第二十四條標題中對“徵稅收益之核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 (五) 在第二十五條標題中對“非出租房屋的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非出租房屋的計稅依據”的提述；
- (六) 在第七十二條標題中對“徵稅收益之決算”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核算”的提述；
- (七) 在第八章標題中對“申駁及上訴”的提述視為對“納稅人的保障”的提述。

五、《市區房屋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二章標題中對“可課稅資料的核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 (二) 在第十四條第三款中對“可課稅資料”的提述、在第二十一條中對“徵稅客體”的提述以及在第九十九條第二款 a 項中對“可課稅事宜”的提述均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三) 在第二十一條標題中對“確定徵稅客體之規則”的提述視為對“確定計稅依據的規則”的提述；
- (四) 在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中對“決算”的提述視為對“核算”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在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中對“申駁”的提述視為對“爭議”的提述；
- (六) 在第九十條第二款中對“澳門幣”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 (七) 在第一百一十一條中對“催征”的提述視為對“滯納”的提述；
- (八) 在第一百一十三條標題中對“失效”的提述視為對“時效”的提述；
- (九) 在第一百一十三條中對“失效”的提述視為對“時效完成”的提述。

六、《所得補充稅規章》：

- (一) 在第四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一款 a 及 d 項、第六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中對“會計師或核數師”的提述視為對“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提述；
- (二) 在第四條第二款 b 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中對“可課稅利潤”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三) 在第四條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一款 g 項 3 段、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中對“可課稅利潤”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四) 在第九條第一款 f 項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在第十條第四款中對“會計師或核數師”的提述視為對“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提述；
- (六) 在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a 項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以及在第三十六條中對“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七) 在第十三條第一款 b 項中對“公定會計格式”的提述視為對“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或財務報告準則”的提述；
- (八) 在第二章第二節標題中對“與可課稅利潤的核定有關的規則”的提述視為對“關於確定計稅依據的規則”的提述；
- (九) 在第二章第三節標題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核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 (十) 在第四十一條標題中對“可課稅收益之確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 (十一) 在第四十二條標題中對“對收益的核定期限”的提述視為對“對計稅依據的確定期限”的提述；
- (十二) 在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a 項中對“核定”的提述視為對“確定”的提述；
- (十三) 在第四十三條第四款中對“可課征的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十四) 在第四十六條第二款中對“核定”的提述視為對“確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五) 在第五十二條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十六) 在第六章標題中對“申駁及上訴”的提述視為對“納稅人的保障”的提述。

七、《所得補充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四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款 g 項 3 段、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中對“核定”的提述視為對“確定”的提述；
- (二) 在第九條第一款 b 項、第十條第二款 b 項、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中對“可課稅資料”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三) 在第二章標題中對“可課稅資料的核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 (四) 在第十八條第一款中對“核定”的提述視為對“核算”的提述；
- (五) 在第十九條第二款中對“指數方法”的提述視為對“表徵法”的提述；
- (六) 在第四十條標題中對“帳目之查核”的提述視為對“查核帳簿”的提述；
- (七) 在第四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中對“查賬”的提述視為對“查核帳簿”的提述；
- (八) 在第四十條第五款中對“可課稅收益”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九) 在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八十條第一款中對“申駁”的提述視為對“聲明異議”的提述；
- (十) 在第五十九條標題中對“過期利息、欠款百分之三及催征”的提述視為對“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滯納”的提述；
- (十一) 在第六十一條標題中對“按次徵收”的提述視為對“偶發徵收”的提述；
- (十二) 在第七十二條中對“催征”的提述視為對“滯納”的提述。

八、《印花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二十七-A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七-C 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第三十-B 條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中對“可課稅金額”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二) 在第三十四條中對“過期利息”的提述視為對“遲延利息”的提述；
- (三) 在第九十八條中對“申駁的價值”的提述視為對“爭議的價值”的提述；
- (四) 在第二十四章標題中對“失效及時效”的提述視為對“除斥期間及時效期間”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在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中對“失效期間”的提述視為對“除斥期間”的提述；
- (六) 在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中對“時效”的提述視為對“時效期間”的提述；
- (七) 在《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 f 項中對“催徵證明”的提述視為對“滯納證明”的提述。

九、《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二條第一款中對“納稅義務主體”的提述視為對“納稅主體”的提述；
- (二) 在第十八條中對“由法院徵收有關債務”的提述視為對“進行滯納”的提述；
- (三) 在附件一中對“澳門幣”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十、在《旅遊稅規章》中文文本第二十八條中對“交由法院執行”的提述視為對“進行滯納”的提述。

十一、《消費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中對“義務主體”的提述視為對“納稅主體”的提述；
- (二) 在第三章標題中對“徵稅客體之確定”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確定”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在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款中對“澳門幣”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 (四) 在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中對“納稅義務主體”的提述視為對“納稅主體”的提述；
- (五) 在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中對“澳門幣”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十二、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二）項中對“委任人”的提述視為對“授權人”的提述。

十三、《機動車輛稅規章》中文文本：

- (一) 在第十二條標題中對“失效”的提述視為對“除斥期間”的提述；
- (二) 在第三章標題中對“計稅基礎及稅率”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及稅率”的提述；
- (三) 在第十三條標題中對“計稅基礎”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四) 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一款、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一）項中對“計稅基礎”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 (五) 在第十九條標題中對“結算權之失效”的提述視為對“結算權的除斥期間”的提述；
- (六) 在第三十九條中對“催徵繳納有關欠款”的提述視為對“引致有關債務的滯納”的提述；
- (七) 對“澳門幣”的提述視為對“澳門元”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四、在第 6/2011 號法律中文文本第三條中對“可課稅金額”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十五、在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中文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中對“可課稅金額”的提述視為對“計稅依據”的提述。

第十九條  
準用

對《稅務執行法典》、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及八月十二日第 15/96/M 號法律的準用，視為對《稅務法典》及其相應規定的準用。

第二十條  
過渡規定

一、自本法律及其核准的《稅務法典》生效後的一年內，納稅主體應按《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向稅務行政當局通知或變更其稅務住所。

二、如不遵守上款所指的期間，則為通知的效力，納稅主體在最後遞交的聲明書內所指的地址將被視為其稅務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一條

廢止

廢止：

- (一) 二月八日第 1/86/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 e 項及第四款；
- (二) 八月十二日第 15/96/M 號法律；
- (三) 第 12/2003 號法律第二條；
- (四) 第 6/2011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二款；
- (五) 第 2/2018 號法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第二款；
- (六) 第 2/2019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 (七) 《營業稅規章》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
- (八) 《營業稅規章》第五章；
- (九) 《職業稅規章》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
- (十) 《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B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A 條（七）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A 條；
- (十二) 《印花稅規章》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 (十三)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九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四)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七章及組成該章的第一節及第二節；
- (十五) 《旅遊稅規章》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六) 《旅遊稅規章》第八章及組成該章的第一節及第二節；
- (十七) 《消費稅規章》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 (十八) 《消費稅規章》第九章的第二節；
- (十九)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十) 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
- (二十一) 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
- (二十二) 八月二日第 219/93/M 號訓令第六條。

第二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及其核准的《稅務法典》自公佈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稅務法典

## 第一編

### 稅務體制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典規範稅務法律關係、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稅務執行程序及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

###### 第二條

###### 定義

為適用本法典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稅務行政當局”：是指財政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其他依法負責結算或徵收稅收的公共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或其他具職權的政府成員在稅務領域中行使行政職權；
- (二) “稅務行為”：是指具體確定納稅主體和稅收金額的行為；
- (三) “稅務事宜上的行為”：是指稅務行政當局以稅務行政當局身份作出的稅務行為以外的行政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法律上的等同實體”：是指根據法律規定須履行稅收給付的財產、事實組織或法律組織；
- (五) “應稅事實”：是指法律賦予構成稅務權利和納稅義務意義的真實及具體事實；
- (六) “稅務法律關係”：是指稅務行政當局以稅務行政當局身份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法律上等同實體之間建立的法律性質的關係；
- (七) “就源扣繳”：是指從已支付收益中扣減或由代繳稅款者處理的金錢交付。

### 第三條

#### 常設機構

一、任何用作經營工商業活動的固定設施，尤其是管理場所、分行、辦事處、工廠、廠房、礦場、油井、氣井、採石場或任何開採自然資源的地點，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展覽會、會議、研討會、工商業展銷會的實體所設立的設施，均視為常設機構。

二、進行建造、安裝、裝配或進行與此相關的協調、監察及監督活動的地點或工地，又或用作探測或勘探自然資源的設施、平台或鑽孔船，在其存續期及工程或活動的持續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方構成常設機構。

三、為計算上款所指的期間，屬進行建造、安裝或裝配的工地，有關期間自活動開始之日起分別適用於每一工地，包括準備工作，不論是否暫時停工、承攬已委託多人或有多個次承攬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屬次承攬的情況，如次承攬人在工地從事其活動超過六個月，則視為次承攬人在該工地擁有常設機構。

五、常設機構的概念不包括：

- (一) 僅作為儲存、陳列或交付企業貨物的設施；
- (二) 企業的財貨或貨物的倉庫，該倉庫僅保留用作儲存、陳列或交付有關財貨或貨物；
- (三) 企業的財貨或貨物的倉庫，該倉庫僅保留用作將有關財貨或貨物交付其他企業加工；
- (四) 僅保留用作為企業採購財貨或貨物，又或收集資訊的固定設施；
- (五) 僅保留用作為企業從事任何不屬於以上數項所指活動的其他活動的固定設施；
- (六) 僅保留用作從事(一)項至(五)項所指活動的任何組合的固定設施，只要有關活動組合所衍生的固定設施活動屬準備或輔助性質的活動。

六、如某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某企業行事且不屬下款規定的獨立地位代理人，並在其行事範圍內通常為企業訂立合同或在訂立一些通常企業不作實質性修改而訂立的合同時發揮重要作用，且該等合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視為亦設有常設機構，但有關活動僅限於上款所指的活動者除外：

- (一) 以企業名義訂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用作移轉所有權，或用作賦予對構成企業所有權的財產的使用權或賦予對企業有權使用的財產的使用權；
- (三) 用作由企業提供勞務。

七、如企業經受託人或任何獨立地位代理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活動，只要該等人在其活動的正常範圍內行事，並承擔該活動的企業風險，則不視為該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常設機構。

#### 第四條 適用的法律

一、按事宜的性質，稅務法律關係依次適用：

- (一) 本法典；
- (二) 適用的稅務法律；
- (三) 《行政程序法典》和其他行政法例；
- (四) 《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其他民事法例。

二、按本法典未有規定事宜的性質，下列規定補充適用於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和稅務執行情序：

- (一) 適用的稅務法律；
- (二) 《行政訴訟法典》；
- (三) 《民事訴訟法典》；
- (四) 《行政程序法典》和其他行政法例，包括有關行政違法的規定；
- (五) 《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條

### 稅收類別

一、稅收可分為稅務稅收及準稅務稅收。

二、稅收包括稅項及其他稅收類別，尤其是向公共實體繳納的規費及其他財政稅捐。

## 第六條

### 稅收前提

一、稅項的徵收主要以納稅能力為依據，並考慮收益、財產及兩者的用途。

二、規費是以具體提供公共服務、使用公產或解除對私人行為設定的法律障礙為依據。

三、對公共實體作出的財政稅捐，以納稅主體可能引起或利用的給付為依據，只要該給付能使某同類群體或特定對象群體受益。

## 第七條

### 稅收目的

一、稅收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收入的主要來源，課稅旨在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其他公共實體的運作及提供服務的財政需要，以及促進社會公正、平等機會及財富和收入的公平分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課稅須遵守普遍性原則、平等原則、合法性原則及實質公正原則。

## 第八條

### 合法性原則

一、下列者須遵守合法性原則：

- (一) 課徵對象；
- (二) 稅率；
- (三) 稅收的結算及徵收，包括除斥期間及時效期間；
- (四) 代繳稅款者和稅務責任的規範；
- (五) 從屬義務的訂定；
- (六) 稅務優惠；
- (七) 納稅人的保障；
- (八) 稅務程序的規定；
- (九) 稅務訴訟程序的規定；
- (十) 關於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

二、規費及其制度可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形式制定。

## 第九條

### 實現稅務公正的權利

一、為全面及有效維護權利和依法受保護的一切利益，須確保實現稅務公正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所有損害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稅務行為和稅務事宜上的行為，按情況可根據法律規定提出行政申訴或上訴。

三、根據法律規定繳納稅項將對整體負擔或條件產生利益及好處，不排除作出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的權利，但不妨礙按法律規定作出明示放棄的可能性。

## 第二章

### 稅務規定的解釋、填補漏洞及適用

#### 第十條

##### 解釋

一、確定稅務規定的含意及將適用稅務規定的事實定性時，須遵守解釋和適用法律的一般規定及原則。

二、如在稅務規定中使用其他法律分支的特定術語時，應以該法律分支中所用的相同含意作解釋，但法律直接定出另一含意者除外。

#### 第十一條

##### 不得類推填補漏洞

對由合法性原則涵蓋的稅務規定所衍生的漏洞，不得以類推方式填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二條

### 時間上的適用

一、稅務規定適用於其生效後發生的事實，且不得創設任何溯及既往的稅收。

二、如應稅事實為持續形成者，新法僅適用於自其生效後起計的納稅期間。

三、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須立即適用，但因立即適用而導致納稅主體之前已設定和享有的保障及正當利益受損者除外。

四、如規定本身是用作充實稅收課徵對象的規定，即使已納入確定計稅依據的程序，亦不屬立即適用的範圍。

## 第十三條

### 空間上的適用

稅務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應稅事實，但不影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國際法或區際協議的規定，又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四條

### 稅務優惠

一、任何性質稅務優惠的持有人，須向稅務行政當局披露或許可披露給予其優惠的前提條件，又或遵守法律規定或確認優惠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否則稅務優惠無效。

二、屬根據受益人的收益而給予稅務優惠，其發放取決於對利害關係人的稅務狀況的瞭解。

## 第二編

### 稅務法律關係

#### 第一章

#### 稅務法律關係主體

#### 第十五條

##### 稅務事宜上的人格

稅務事宜上的人格是指可成為稅務法律關係主體的資格。

#### 第十六條

##### 稅務能力

一、具稅務事宜上的人格者具稅務能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無行為能力人及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的稅務權利與稅務義務，分別由按民法規定所指定的代理人以及管理有關利益的人行使和履行。

三、無行為能力人履行稅務義務並不會因此導致行為無效，但不影響代理人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的權利。

## 第十七條

### 無因管理

一、如無須親自作出的行為由無因管理人作出，則按民法的規定對無因管理中的本人產生效力。

二、無因管理未獲追認前，無因管理人須承擔在稅務法律關係中納稅主體的權利及義務。

三、如主要義務及從屬義務已履行，則推定無因管理自履行義務的法定期間屆滿後獲追認。

## 第十八條

### 徵稅主體

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徵稅主體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按法律規定具權力要求履行稅務義務的其他公共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九條

### 納稅主體

一、稅務法律關係中的納稅主體是指按法律規定有義務以納稅人、代繳稅款者或責任人的身份履行稅收給付的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二、下列者不屬納稅主體：

- (一) 因法定轉嫁而承擔稅項者；
- (二) 應就第三人的稅務事務提供資料、展示文件或容許他人進入辦公用途的不動產或地點者。

## 第二十條

### 稅務住所

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下列地點為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

- (一) 自然人的稅務住所為其常居所；
- (二) 法人的稅務住所為其住所、實際管理機關，又或兩者皆無時，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機構的地點。

二、納稅主體應按法律規定透過專用表格將其稅務住所通知稅務行政當局。

三、如變更稅務住所而未通知稅務行政當局，則有關變更不產生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一條

### 稅務代理人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的納稅主體，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但在同一曆年內連續或間斷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的納稅主體，應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的代理人，以便在稅務行政當局前作為其代表，並確保履行其從屬義務和行使其權利，包括提出聲明異議及提起上訴的權利。

二、終止活動的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但有收益的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亦應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的代理人。

## 第二十二條

### 納稅人

一、納稅人是指按法律規定須負擔因發生應稅事實而衍生的稅收給付的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二、須負擔稅收給付者，即使已將該給付轉嫁第三人，亦不喪失納稅人的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下列納稅人可向財政局申請簽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的聲明：

- (一) 在收益相關的曆年內連續或間斷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的自然人，又或身處時間少於一百八十三日，但於該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居所，並由此假定具意向維持及占用該居所作為常居所的自然人；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住所或實際管理機關的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均視為一日。

### 第二十三條

#### 超過一個納稅主體

如同一應稅事實同時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納稅主體，該等納稅主體須向稅務行政當局負連帶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二十四條

#### 代繳稅款者

代繳稅款者是指按法律規定有義務代替納稅人履行稅收給付，尤其以就源扣繳的方式履行的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五條

### 稅務責任人

一、稅務責任人是指除納稅人外，按法律規定有義務履行稅收給付的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二、因第三人的債務而承擔稅務責任屬補充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稅務責任涵蓋一切稅收債務及法定費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可按規範主債務人的相同規定，就歸其負責的債務提出爭議，為此作出的通知或傳喚應載有包含按法律規定說明理由的債務結算的基本資料。

## 第二十六條

### 稅務補充責任

一、稅務補充責任僅透過在稅務執行程序中進行轉向方得以生效。

二、如稅務補充責任人被傳喚償付主要稅收債務後，在提出反對的期間繳納有關債務，則獲豁免支付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其他法定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發現原債務人或稅務連帶責任人有財產，則上款的規定不影響維持原債務人或稅務連帶責任人須支付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其他法定費用的義務。

## 第二十七條

### 屬代繳稅款並作就源扣繳情況的責任

一、屬代繳稅款並作就源扣繳的情況，有義務作扣繳的實體須對已扣繳但未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款項負責，而被代繳稅款者無須對繳納該等款項負任何責任。

二、屬為最終應繳稅項而扣繳的情況，被代繳稅款者須對未扣繳的稅項負原始責任，而代繳稅款者則負補充責任。

三、屬確定扣繳的情況，被代繳稅款者僅須對應就源扣繳的款項與實際扣繳的款項之間差額的繳納負補充責任。

## 第二十八條

### 屬代繳稅款但不作就源扣繳情況的責任

一、屬代繳稅款但不作就源扣繳的情況，代繳稅款者須對已徵收但未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款項負責，而被代繳稅款者無須對繳納該等款項負任何責任。

二、屬欠缺徵收的情況，被代繳稅款者須對未徵收的款項負原始責任；如欠缺徵收屬代繳稅款者的過錯，則代繳稅款者須負補充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九條

### 公司成員及技術負責人的責任

一、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領導人、經理，以及擔任行政管理或管理職務的其他人，即使僅屬事實上擔任該等職務者，均須對屬下列情況的稅收債務與有關法人或實體負補充責任，各任職者之間亦須負連帶責任：

- (一) 構成稅收債務的事實在其任職期間出現者，又或繳納或交付稅收債務的法定期間在其任職期結束後屆滿者，但證明並非因其過錯而導致有關法人或實體的財產不足以償付稅收債權者除外；
- (二) 繳納或交付稅收債務的法定期間在其任職期內屆滿者，但證明欠繳為不可歸責於其本人者除外。

二、上款規定的責任適用於倘有的監察機關成員及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但證明並非因其不履行本身的監察職務而導致違反稅務義務者除外。

## 第三十條

### 清算人的責任

一、清算任何財產時，清算人應先以該等財產償付稅收債務，否則須就有關債款負個人責任及連帶責任。

二、如有債務優先於稅收債務，則排除上款規定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一條

#### 在外地居住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的責任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常設機構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須對其任職相關的一切稅收與該納稅主體負連帶責任，各管理人之間亦須負連帶責任。

二、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財產或權利管理人是指以任何方式承擔或負責管理在外地居住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常設機構的納稅主體的事務，並為其利益及為其行事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

三、如根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指定的稅務代理人並非財產或權利管理人，其應取得該管理人的身份資料，並將之通知稅務行政當局；如無財產或權利管理人，亦應作出通知；在無作出該等通知的情況下，推定稅務代理人為財產或權利管理人，但有完全反證者除外。

### 第三十二條

#### 稅收債權及納稅義務的移轉

一、稅收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納稅義務不得作生前移轉，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屬因死亡而繼承的情況，納稅的原始義務及補充義務移轉予繼承人，即使尚未結算亦然。

四、如遺產以遺贈方式分配，又或屬有受遺贈人且繼承人的份額確定的價值低於稅收債務的情況，納稅的原始義務及補充義務尚移轉予受遺贈人，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 第二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標的

#### 第三十三條

##### 標的

一、稅務法律關係的標的可包括：

- (一) 稅收債權及稅收債務；
- (二) 扣減稅項權、退還稅項權或返還稅項權；
- (三) 從屬給付請求權；
- (四) 賠償性利息請求權；
- (五) 補償性利息請求權；
- (六) 遲延利息請求權；
- (七) 欠繳稅款百分之三請求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稅收債權屬不可處分的權利，只有在遵守稅務平等原則及稅務合法性原則的情況下，方可訂定其扣減或消滅的條件。

### 第三十四條

#### 納稅主體的義務

- 一、納稅主體的主要義務是繳納稅收債務。
- 二、納稅主體的從屬義務主要是使稅收債務得以確定，尤其：
  - (一) 作出稅務申報並出示稅務上屬重要的文件，包括股東、法人機關據位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資料；
  - (二) 具備、繕立及保管會計簿冊、其他簿冊或稅務上屬重要的文件，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合同及發票；
  - (三) 具備、繕立及保管企業文件或紀錄；
  - (四) 提供資料。

### 第三十五條

#### 補償性利息

- 一、因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事實而延誤下列任一行為，納稅主體須按適用的稅務法律的規定支付補償性利息：
  - (一) 全部或部分結算應付稅項；
  - (二) 屬代繳稅收的情況，交付已扣繳的稅項；
  - (三) 交付應自行結算並繳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稅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因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事實而導致獲退還的稅項高於其應得者，納稅主體亦須支付補償性利息。

三、補償性利息按日計算，自作出申報的期間、交付已扣繳稅項的期間或交付應自行結算的稅項期間屆滿起計，至導致結算延誤的缺失被發現、彌補或糾正之日為止。

四、因收取不當退還而引致的補償性利息，自收取之日起計，至導致收取不當退還的缺失彌補或糾正之日為止。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法定期間屆滿後作出稅項申報，視為延誤結算。

六、補償性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按《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訂定的法定利率。

七、補償性利息包含在稅收債務內，與該債務一同結算。

### 第三十六條

#### 賠償性利息

屬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稅務行政當局有義務支付賠償性利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建立及變更

### 第三十七條

#### 一般規定

- 一、稅務法律關係是由應稅事實建立。
- 二、稅務法律關係的基本要素不得因當事人的意願而變更。
- 三、雙方當事人作出的法律行為的定性，即使以公文書作出的，對稅務行政當局沒有約束力。

### 第三十八條

#### 收益或不法行為的課稅

不論收益或財產的獲得、取得、擁有或移轉是否不法，均不對課稅造成影響。

### 第三十九條

#### 作出虛偽的法律行為

屬作出虛偽的法律行為的情況，課稅所針對的是真實的法律行為，而非虛偽的法律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消滅

#### 第四十條

##### 稅收給付的繳納及其他消滅方式

稅收給付尤其因下列原因消滅：

- (一) 繳納；
- (二) 抵銷；
- (三) 結算權的失效；
- (四) 時效。

#### 第四十一條

##### 繳納

一、稅收債務可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繳納。

二、在法律規定繳納稅收債務的期間屆滿後作繳納的第三人，如已預先申請代位宣告並已取得債務人的許可或證實具正當利益，則代位取得稅收債權人的權利。

#### 第四十二條

##### 分期償付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容許分期償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十三條

#### 遲延利息

一、不在法定期間繳納稅項及稅捐，而該期間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延長者，須徵收遲延利息。

二、遲延利息以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遲延利息於每月一日到期，徵收當月以整月計算。

四、計算遲延利息的最長期間為三年，但以分期償付稅收債務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遲延利息須計算至有關分期償付期間屆滿為止，且不得超過五年。

### 第四十四條

#### 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

不在上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內繳納稅項或稅捐者，尚須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

### 第四十五條

#### 抵銷

一、被執行人依法獲發支付憑證的債權，須用於抵銷稅務行政當局向其徵收的稅收債務，但下列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提起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的程序正在進行者；
- (二) 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正處於待決，或屬分期償付的債務，但以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已按第一百九十一條的規定獲擔保者為限。

二、如上款所指的債權不足以繳納稅收債務及法定費用，則該債權首先用於繳納債務，繼而依次繳納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倘有提起稅務執行程序的法定費用。

三、如債權不足以清償全部稅收債務，按以下次序抵銷：

- (一) 最早期的債務；
- (二) 同期債務中金額較高的債務；
- (三) 如情況相同，則為任一債務。

四、抵銷須透過向稅務執行廳發出支付憑證為之；有關憑證用於繳納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

五、因抵銷清償而消滅的債務金額，視為所涉稅收的收入，並從納稅主體作為債權人的稅收收入中扣減。

#### 第四十六條

##### 結算權的除斥期間

一、自下列時間起五年內仍未就結算通知納稅人，稅收結算權則告失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屬按期繳納的稅收，自稅收所涉年度完結起計；
- (二) 屬按次繳納的稅收，自應稅事實發生時起計。

二、除斥期間於稅務行政當局知悉應稅事實時中斷。

三、除斥期間於按法律規定開始監察時將職務命令或批示通知納稅人而中止，但作出通知後如監察的期間超過六個月，則有關中止效力終止而除斥期間自其本身期間開始之日起計。

四、除稅務法律規定的情況外，除斥期間尚在下列情況中止：

- (一) 屬結算權因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而產生的情況，自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起至作出決定為止；
- (二) 屬須結算稅收方可解決司法爭議的情況，自司法爭議開始至決定轉為確定為止；
- (三) 屬就評定計稅依據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直至有關決議作出通知為止。

## 第四十七條

### 時效

一、稅收債務的時效期間為二十年，但適用的稅務法律另定較短期間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時效期間由自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四十八條  
依職權審理時效

時效須依職權審理。

第五章  
稅收給付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稅收債權的擔保

- 一、債務人的財產為稅收債權的一般擔保。
- 二、為保障稅收債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尚有下列權利：
  - (一) 《民法典》或稅務法律規定的優先受償權；
  - (二) 按法律規定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的權利，但該等擔保須為實際徵收稅收債務所需者；
  - (三) 法律規定的留置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二）項所指的權利須在登記後方產生效力。

### 第五十條

#### 為要求清償稅收債權而傳喚

一、在不具稅務性質的執行政序中，必須傳喚財政局及稅務執行廳廳長，以便於十日內提交被執行人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且可作為要求清償債權標的的任何稅收債務的證明，否則於本應作出傳喚之日以後所作出的行為無效，但法律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二、如無結欠債務，則以公函就該事實作出簡單通知，以代替上款所指的證明。

三、第一款所指的證明須送交檢察院；有關證明應按情況載明各項稅收的性質、金額及所涉期間、倘有的稅務執行政序的法定費用金額，以及開始計算遲延利息的日期。

### 第五十一條

#### 對稅收債權的損害

如證實符合宣告無效或債權人爭議權的要件，稅務行政當局須將該等要件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表，以便提起宣告無效之訴或債權人爭議權之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十二條

### 保全措施

一、如有理由恐防在收回稅收債權方面受損害，又或有理由恐防核定納稅主體及其他納稅義務人的稅務狀況所需的文件或其他資料遭銷毀或遺失，稅務行政當局可按法律規定採取必要的保全措施，以保障稅收債權。

二、保全措施尤其包括扣押或留置財產、權利、文件，又或留置納稅主體具權利的稅收給付，直至償付稅收債權為止。

三、保全措施應與擬避免的損害相稱，且不應造成難以或無法彌補的損害。

## 第五十三條

### 藉提供擔保中止徵收稅收給付

在稅務執行情序中，按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的規定提供適當擔保，以中止徵收稅收給付。



## 第三編

### 稅務程序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五十四條

#### 稅務程序的範圍

稅務程序包括一切為宣告稅務權利而作出的連串行為，尤其是：

- (一) 稅收結算的預備行為或補充行為，或確認由納稅主體或其他納稅義務人所申報的應稅事實的預備行為或補充行為；
- (二) 稅務行政當局所進行的稅收結算；
- (三) 依職權複核評定計稅依據及結算的行為；
- (四) 確認或廢止稅務優惠；
- (五) 作出或廢止稅務事宜上的其他行為；
- (六) 聲明異議及訴願；
- (七) 因撤銷應納稅額而發出撤銷憑證及現金返還的憑證；
- (八) 直接或間接評估收益或財產價值；
- (九) 自行繳納稅收債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十五條

### 稅務程序的原則

在保障納稅人及其他納稅義務人的權益及謀求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稅務行政當局應按照合法性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公正原則、無私原則、快捷原則及保密原則履行其職責。

## 第五十六條

### 調查原則

稅務行政當局不受利害關係人提出的請求約束，並可作出對滿足公共利益及發現實質真相屬必需的一切措施及行為。

## 第五十七條

### 表明立場及作出決定的義務

一、稅務行政當局有義務就納稅主體或具有正當利益者透過聲明異議、上訴、投訴或法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出的、屬其職權範圍的一切事宜表明立場。

二、如稅務行政當局曾就同一行為人具有相同標的及依據的請求表明立場且不足兩年，則無作出決定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十八條

### 保密義務

一、稅務行政當局的領導及工作人員對在執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事實，尤其是受職業保密或法律規範的其他保密義務約束的事實，具有保密義務。

二、保密義務僅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一) 納稅人允許透露其稅務狀況；
- (二) 稅務行政當局與其他公共實體在其權力範圍內進行法定合作；
- (三)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須遵守的國際協議或區際協議，稅務行政當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務行政當局進行互助及合作；
- (四)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與司法機關合作。

三、須將保密義務通知根據上款的規定取得受稅務行政當局保密規定保護的稅務保密資料的人。

四、保密義務不影響納稅主體查閱其他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資料，而該等資料經證實對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的說明理由屬必要，但須刪除任何可確定所涉及的人的身份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十九條

###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進行本法典及稅務法律規定的稅務程序，稅務行政當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與擁有行使為進行有關程序而獲賦予的職權所需的重要資料的其他公共實體處理並進行個人資料互聯。

## 第六十條

### 合作義務

自然人、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以及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在稅務行政當局要求時，均有義務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其與第三人之間的經濟、職業、勞動或財務關係、對稅務事宜具重要性的數據及資料，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 第六十一條

### 排除保密義務

一、稅務行政當局以適當說明理由的方式要求提供依法受保護的稅務資料，以監察本法典及稅務法律的遵守情況時，信用機構、保險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及會計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擬獲取的資料是關於律師、法律代辦或其他被認可的法定代理人與其客戶之間涉及法律意見諮詢或涉及進行中或預期訴訟的保密通訊，上款的請求可被拒絕。

## 第六十二條

### 資訊權

一、納稅主體如提出要求，有權獲得稅務行政當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信息，尤其就下列事宜獲得解釋：

- (一) 對稅務法律的解釋及遵守該等法律的方法；
- (二) 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程序的進展及預計完成時間；
- (三) 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程序中已作出的稅務行為及稅務事宜上的行為。

二、提供的信息應清楚、詳細及完整；如納稅主體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稅務行政當局應於十日內提供信息。

三、如提供信息的義務未予履行，納稅主體可透過訴訟要求提供信息、查閱文件或要求發出證明。

## 第六十三條

### 稅務行政當局的指示

納稅主體因遵守由稅務行政當局的領導發出的關於其從屬納稅義務的書面指示而作出或不作出依法應作的行為，無須對作出或不作出有關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六十四條

### 對納稅主體有利的決定的效力

如聲明異議、訴願或訴訟全部或部分理由成立並有利於納稅主體，稅務行政當局有義務使作為爭議標的的行為或情況完全回復至合法狀況。

## 第二章

### 主體

## 第六十五條

### 稅務程序上的人格及能力

- 一、稅務程序上的人格來自稅務事宜上的人格。
- 二、在稅務程序中行使任何權利的能力，以行使稅務權利的能力為依據，且限於行使稅務權利能力的範圍內。
- 三、無行為能力人須經其代理人或由其保佐人輔助，方可參與稅務程序，但可由無行為能力人親身自由作出的行為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六十六條

### 特別保佐人

一、在不影響檢察院權力的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應為無法定代理人的無行為能力人向法院申請指定法定代理人；如屬緊急情況，須於提出申請的同時指定一名特別保佐人，直至指定法定代理人為止。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因精神失常、下落不明且無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的自然人，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接收稅務行政當局所作通知或傳喚的自然人。

三、保佐人有權獲被代理人償還因擔任保佐人職務而作出並經證實的開支。

## 第六十七條

### 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的代理

一、無法律人格但有稅務事宜上的人格實體，由依法管理或事實上管理該實體的人代理。

二、如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無代理人，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一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六十八條

### 稅務程序中的正當性

一、稅務行政當局、納稅主體、其他納稅義務人及利益依法受保護的任何其他人具有稅務程序中的正當性。

二、連帶責任人的正當性源於要求其履行納稅義務或任何稅務責任，即使與主債務人共同履行亦然。

三、補充責任人的正當性源於針對其所發出的進行稅務執行轉向的命令或提出採取任何稅收債權擔保的保全措施的申請。

## 第六十九條

### 委任

一、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按法律規定的方式委任他人作出無須本人親自作出的稅務程序性質的行為。

二、委任的廢止僅在通知稅務行政當局後，方對其產生效力。

## 第七十條

### 稅務行政當局的職權

稅務行政當局主要具下列職權：

(一) 發出對適用稅務法律屬必要的通告及其他一般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結算，即就每一個案查核應稅事實、適用規定課徵對象的規範，以及確定計稅依據及須繳納稅收的金額的權力；
- (三) 徵收，即於自行繳納期間收取稅收的權力；
- (四) 決定，即按稅務法律的規定，就納稅主體或認為受稅務行政當局的行為損害的人所提出的提供資料請求、聲明異議及訴願作出決定的權力；
- (五) 處罰，即查核是否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實施相關處罰、執行實施處罰的決定，以及針對該等決定組成上訴卷宗的權力。

### 第三章

#### 程序的行為

##### 第一節

##### 期間

##### 第七十一條

##### 期間的訂定

一、如按法律規定應由稅務行政當局訂定作出行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亦不得多於三十日。

二、如稅務行政當局不訂定期間，則期間為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七十二條

### 證明的發出及期間

一、經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稅務程序中所作行為的證明須於十日內發出，但不影響依法使用電子方式。

二、由稅務行政當局發出的證明的有效期為六個月。

## 第二節

### 內部文書處理

## 第七十三條

### 交件收據

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他手續，利害關係人可要求發出交件收據，以資證明；該收據須列明相關文件及交件日期。

二、交件收據的發出，得以在所交文件的複本或副本上作註錄的方式為之。

三、稅務行政當局須就接收的請求書及任何申請、陳述、聲明異議或訴願發出交件收據，並須於收據上說明其組成文件及交件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七十四條

### 稅務行政程序的記錄、存檔及編排

一、稅務行政當局儘可能以資訊載體記錄所提起的稅務行政程序。

二、行政卷宗的編排如下：

- (一) 聲明異議程序或訴願程序；
- (二) 行政違法的程序；
- (三) 撤銷稅收及退稅的行政程序；
- (四) 已終止的執行政程序；
- (五) 其他行政程序。

三、已結束的稅務行政卷宗存檔於提起有關程序的部門或存檔於法院，並須按上款的規定作編排。

## 第七十五條

### 表格式樣

一、稅務程序中所使用的表格，須遵從經稅務行政當局建議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

二、稅務行政當局可採用電子格式表格，該表格可於有關互聯網網站下載或透過電子途徑傳送，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七十六條

### 刊登告示、公告及通告

一、告示、公告及通告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報紙及一份葡文報紙，但不影響可將其內容複製及公佈於互聯網上。

二、在不引致提起稅務訴訟程序的稅務程序中，刊登上款所指告示、公告及通告的費用須列作費用徵收。

三、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刊登的告示、公告及通告，須貼於註明報紙名稱、刊登日期及刊登費用的紙上，並附於有關程序的卷宗內。

## 第七十七條

### 文件的返還

稅務程序結束後，應利害關係人請求，須將文件返還，並以內容相同的證明取代之，但屬存檔於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文件，僅須於卷宗內指出該部門或實體，以及存檔的簿冊及存檔之處。

## 第三節

### 通知

## 第七十八條

### 通知的義務

一、就損害利害關係人正當權益的稅務行為及稅務事宜上的行為，須通知利害關係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利害關係人收到就有關行為發出的文件副本或其在場參與行為的紀錄，即視為已被通知。

三、就第一款所指行為作出通知後，該等行為方對利害關係人產生效力。

## 第七十九條

### 通知內容

通知內應載明所作決定及其依據、作出決定者及作出決定的日期、關於利害關係人可採取的反對方法的資料及採取該方法的期間，並說明有關行為是否藉行使獲授予或獲轉授的職權作出。

## 第八十條

### 內容不全的通知

一、如就決定作出的通知未載有法律所要求的依據、未指出反對所通知的行為的方法或其他法定要件，利害關係人可於十日內要求獲通知所欠的要件或要求獲發載有該等要件的證明，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利害關係人行使上款所賦予的權能，則提出聲明異議及針對有關決定的訴願的期間，自利害關係人接獲其要求的通知或證明時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就決定可提起司法上訴，則利害關係人按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將導致上訴的期間自提出該申請之日起中止計算，而有關中止自利害關係人接獲其要求的通知或證明時起終止。

四、如法院承認在通知內指出的反對方法有誤，尚可自司法裁判轉為確定後的三十日內採取適當的反對方法。

## 第八十一條

### 通知方式

一、按稅務法律規定應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以不附收件回執方式作出。

二、涉及下列事宜的稅務行為及稅務事宜上的行為，亦須以不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作出通知：

- (一) 施加義務、約束或處罰，又或造成損失；
- (二) 創設、消滅、增加或減少依法受保護的權益，又或對行使該權益的條件造成損害；
- (三) 就利害關係人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決定。

三、於稅務法律規定的期間所進行按期繳納稅收的結算，以簡單的郵遞方式作出通知。

四、屬其他情況，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以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須向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作出。

六、屬第二十三條規定的超過一個納稅主體的情況，以郵遞方式作出通知時，須向任一納稅主體透過專用表格為有關目的而聲明的稅務住所作出。

七、通知可按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情節及方式直接向受託人作出。

## 第八十二條

### 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通知的完成

一、按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作出的通知，推定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五日完成；如該日非工作日，則推定為於其後的首個工作日完成。

二、屬可歸責於郵政服務而在被推定接收通知的日期之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上款的推定方可由被通知人推翻，為此被通知人應要求郵政部門提供關於交付通知的遞交日期的資料。

三、如通知已寄往稅務住所，即產生效力，即使有關文書被退回亦然。

四、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又或因收件人不在而未交付通知的情況下，則視通知於第一款所指的日期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八十三條

#### 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的納稅主體作出通知

一、如納稅主體的居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則以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須向稅務代理人的稅務住所作出。

二、如未指定稅務代理人，須於五日內將通知內容以告示形式張貼於具職權結算的稅務行政當局的部門，並視納稅主體於張貼告示的翌日接獲通知。

### 第八十四條

#### 向受託人作出通知

一、向已委託受託人的利害關係人以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須向受託人作出，且須將通知寄往受託人的辦事處或稅務住所。

二、如通知的目的是要求利害關係人作出須由其本人作出的行為，除通知受託人外，尚須通知利害關係人。

### 第八十五條

#### 向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以郵遞方式作出通知

一、向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以郵遞方式作出通知，須向該法人或實體的稅務住所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正處於清算階段、破產階段或無償還能力階段，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在此情況下，通知須向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的稅務住所作出。

## 第八十六條

### 變更稅務住所的通知義務

一、如參與任何程序的利害關係人的稅務住所有任何變更，應於十五日內透過專用表格通知稅務行政當局。

二、因不遵守上款的規定而導致未收到任何通告或通知，此事實不得用以對抗稅務行政當局，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典或其他法律中關於必須向本人作出通知的規定。

## 第四章

### 程序的進程

#### 第一節

#### 展開程序

### 第八十七條

#### 展開

一、經利害關係人或稅務行政當局主動提起，程序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及所定依據下展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展開有關核定任何稅務狀況的程序前，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但有關通知可影響擬達至的效果，又或有關程序所針對的稅務狀況中的利害關係人的身份尚未經適當識別者除外。

## 第八十八條

### 檢舉

一、如就行政違法行為作出檢舉，只要檢舉人的身份被確定，且檢舉並非明顯缺乏依據，則展開稅務程序。

二、檢舉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但須就檢舉人的身份資料繕立書錄後，程序方繼續進行。

三、接獲口頭檢舉的工作人員須將之作成書面檢舉，並與身份經適當識別的檢舉人簽名。

四、任何公共部門接獲檢舉後，應通知稅務行政當局的主管部門，以便其採取必要措施。

五、檢舉人不視為稅務程序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不視為就檢舉結果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提起訴願或司法上訴的正當當事人。

六、檢舉須予保密，但檢舉並無依據且屬故意作出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經被檢舉人聲請，須將檢舉人的姓名及檢舉內容通知被檢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當證實檢舉人所作的檢舉事實並不真實，並有跡象顯示檢舉人早已知悉相關事實屬虛假者，視為故意。

八、如在程序中證實存在按刑法規定可處罰的事實，應通知檢察院，但不影響有關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規定。

## 第二節

### 調查

#### 第八十九條

##### 舉證責任

一、對構成稅務行政當局或納稅主體權利的事實的舉證責任，屬主張權利者。

二、如以表徵法或推定法確定計稅依據，稅務行政當局應就是否具備採用表徵法或推定法的前提負舉證責任，納稅主體則就超出所釐定的金額負舉證責任。

#### 第九十條

##### 推定

一、稅收課徵對象規範所規定的推定，可透過反證推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納稅主體按法律規定作出的申報，以及按照會計準則編製的帳目或帳簿內的數據及核算，均推定為真實，但不影響開支的可扣減性所取決的其他要件。

三、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上款所指的推定：

- (一) 申報、帳目或帳簿有遺漏、錯誤、不準確之處或有其他合理跡象顯示未能反映納稅主體的實際稅務狀況；
- (二) 納稅主體未履行其所負的澄清稅務狀況的義務；
- (三) 納稅主體的收益率明顯低於所屬經濟界別的平均收益率且無合理理由；
- (四) 已知收益與投資、積蓄、消耗、原料使用或其他直接成本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且無合理理由。

## 第九十一條

### 證據方法

一、稅務行政當局可採用法律容許的一切證據方法，以便知悉對程序作出決定屬必需的事實。

二、如納稅主體或其代理人知悉或擁有稅務法律規定的事實的證據方法，但在進行行政申訴時，按其本人的意思不將之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交，則該等證據方法不得在司法訴訟中被採納。

三、如應稅事實的證據方法屬稅務行政當局所有，只要正確指出該等方法，即視為已提供上款所指的證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節

### 決定

#### 第九十二條

##### 決定及推定駁回的期間

一、稅務程序應於九十日內完成，但適用的稅務法律另定期間，又或因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而另定期間者除外。

二、如未於上款所指的期間作出決定，則利害關係人有權推定其請求已被駁回，以便其可使用有關的法定申訴方法。

#### 第九十三條

##### 說明理由的義務

一、除法律特別要求說明理由的情況外，涉及下列事宜的稅務決定亦應說明理由：

- (一) 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否認、消滅、限制或損害依法受保護的權益，又或施加或加重義務、負擔或處罰；
- (二) 就聲明異議或訴願作出全部或部分決定；
- (三) 作出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或與意見書、報告或建議內的主張全部或部分相反的決定；
- (四) 全部或部分廢止或變更先前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對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所作的陳述應清晰、有條理及充分，並可歸納為單純對先前編製的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所持依據表示贊同的聲明，而陳述內容須連同有關決定一併通知利害關係人。

三、就稅務行為可扼要說明理由，並應載明適用的法律規定、對應稅事實的定性、有關核定計稅依據及稅收的程序。

#### 第九十四條

##### 屬關聯實體情況的糾正計稅依據的說明理由

如稅務法律容許以納稅主體與同一企業集團管理的實體（下稱“關聯實體”）之間的關係為基礎糾正計稅依據，且證實所實施的定價有別於不存在該等關係時的定價，則就糾正作出的說明理由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說明納稅主體與關聯實體之間的關係；
- （二）說明彼此間無特殊關係的人或實體在相同情況下正常進行相同性質活動的方式；
- （三）說明及釐定作為糾正依據的實際金額。

#### 第九十五條

##### 以表徵法或推定法課稅的說明理由

就以表徵法或推定法課稅作決定時，應詳細說明是否符合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並指出確定計稅依據所使用的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章

### 監察

#### 第九十六條

##### 監察權力

一、監察納稅義務的履行情況，由監察主管部門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進行。

二、監察主管部門尤其可作出下列行為：

- (一) 查核納稅主體的帳簿；
- (二) 巡查納稅主體的固定設施及其他設施；
- (三) 向納稅主體寄發關於對核定及監督稅收具重要性的特定數據及事實的調查問卷；
- (四) 要求納稅主體出示或提交關於所取得或供應的貨物、財貨或勞務的文件或發票，以及提交對核定其稅務狀況具重要性的資料；
- (五) 測試納稅主體編製帳目或帳簿所使用的資訊程式；
- (六) 要求任何公共部門、公共實體或私人協助，以便對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進行適當監察；
- (七) 要求公證部門、登記局及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提交文書或文件的副本及摘錄。

#### 第九十七條

##### 查核帳簿

一、查核帳簿的命令須由稅務行政當局的主管部門的領導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查核帳簿最遲須於開始查核前通知納稅主體，命令內須訂定查核的範圍及延伸範圍，並指出負責查核的工作人員姓名及其所屬的監察部門。

三、查核帳簿後的三十日內須編製報告；如有跡象顯示納稅主體不遵守適用的稅務法律，報告須附同一份相關理由的扼要陳述，並儘可能載明應稅事實的相關範圍。

## 第九十八條

### 要求納稅主體提供資料

如要求納稅主體提供資料，須以掛號信方式提出，而納稅主體須於十五日內提供資料；如納稅主體提出申請，並就其在取得資料方面存在困難說明理由，得以相同期間延長一次。

## 第六章

### 結算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九十九條

#### 稅收結算的職權

一、稅收須由稅務行政當局或法律規定的納稅主體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具職權結算各種稅收的稅務行政當局由稅務法律訂定。

## 第一百條

### 由稅務行政當局進行結算

一、稅收結算程序隨納稅主體作出稅務申報而展開；如無申報或申報有瑕疵，則以稅務行政當局的主管部門所具備的一切資料為依據而展開。

二、如納稅主體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作出稅務申報，並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對分析稅務狀況屬必要的資料，則以有關申報作為確定計稅依據的基礎。

三、稅務行政當局在知悉納稅主體未申報的應稅事實時，須依職權展開結算程序。

## 第一百零一條

### 自行結算

一、如由納稅主體進行結算，不影響稅務行政當局對有關結算作出更正。

二、如更正自行結算導致出現超納稅收的情況，則須於倘有的下次繳納時扣減超納稅收，又或撤銷所核算的差額；屬少納稅收的情況，則須進行附加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自行結算，稅收須於作出稅務申報當日，又或法律或稅務行政當局另定的繳納期間繳納。

四、如未按上款規定繳納稅收，則稅務行政當局進行設定徵收，並通知納稅主體於適用的稅務法律所定期間繳納稅收。

第一百零二條  
稅收結算的種類

一、稅收結算分為確定稅收結算或臨時稅收結算。

二、下列者為確定稅收結算：

- (一) 在稅務行政當局確定計稅依據後進行的稅收結算；
- (二) 在稅收結算權的除斥期間作更正的稅收結算，但稅務行政當局在該期間知悉可影響計稅依據的新資料者除外；
- (三) 按照具職權的委員會所評定的計稅依據，並在納稅主體不對評定計稅依據的決議提出爭執的情況下進行的稅收結算。

三、稅收的部分結算及自行結算，均屬臨時稅收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節

### 稅務申報

#### 第一百零三條

##### 稅務申報

一、稅務申報為透過文件表明或自發向稅務行政當局承認已發生某一應稅事實，並指出該事實的情節或構成要素。

二、提交載有或構成應稅事實的文件，亦視為稅務申報。

三、作出稅務申報不視為接納確定的計稅依據或稅收。

四、稅務申報以名譽承諾方式作出。

五、稅務申報須以專用表格，並按稅務法律所定的期間及要件作出。

六、是否接納作為稅務申報媒體的資訊化數據，取決於有否提供關於該等數據的分析、程序編製及執行方面的資料，而稅務行政當局可為此目的測試有關資訊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零四條

### 調查義務

一、稅務行政當局應就導致應稅事實的事實、行為、活動及其他情節進行調查。

二、調查義務尤其涵蓋納稅主體未申報或僅作部分申報的應稅事實、自行結算的情況，以及稅務行政當局對所作申報有合理懷疑的情況。

三、調查是透過查核納稅主體的文件、簿冊、檔案、發票、主要或輔助性的會計證明文件及紀錄，以及檢查應提供予稅務行政當局以核定納稅主體稅務狀況的貨物及資料為之。

## 第三節

### 確定計稅依據

## 第一百零五條

### 確定計稅依據的程序

一、計稅依據透過下列任一程序確定：

- (一) 直接評估；
- (二) 間接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計稅依據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作出扣除後，方適用相應稅率。

## 第一百零六條

### 評估職權

一、直接評估的職權屬稅務行政當局，而在自行結算的情況下，則屬納稅主體。

二、間接評估的職權屬稅務行政當局。

三、在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並按有關規定，評稅委員會或評估委員會具職權確定計稅依據。

## 第一百零七條

### 評估目的

一、直接評估旨在確定應稅收益或財產的真正價值。

二、間接評估旨在按表徵法、推定法或稅務行政當局所具備的其他資料而確定應稅收益或財產的價值。

## 第一百零八條

### 技術準則

一、應稅收益或價值的評估以客觀準則為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評估的說明理由必須列明已使用的準則，並衡量對確定其結果造成影響的因素。

三、如稅務行政當局要求，進行自行結算的納稅主體應解釋已使用的準則及在確定申報價值時該等準則的使用情況。

四、如有關決定所評定的計稅依據與納稅人申報的計稅依據不同，應說明理由。

### 第一百零九條

#### 由稅務行政當局作出的直接評估

稅務行政當局透過直接評估，以納稅主體所提交的稅務申報書及文件、經行政途徑取得的其他文件或紀錄以及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國際法及區際協定所定的信息交換而取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計稅依據。

### 第一百一十條

#### 間接評估

一、間接評估是直接評估的補充。

二、在法律未另有規定的情況下，直接評估的規則儘可能適用於間接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一條  
間接評估的前提

一、間接評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一) 無法核實對正確確定任何稅項的計稅依據屬必要的資料，以及無法對有關資料進行直接及精確的定量；
- (二) 納稅主體的收益率明顯低於所屬經濟界別的平均收益率且無合理理由；
- (三) 已知收益與投資、積蓄、消耗、原料使用或其他直接成本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且無合理理由；
- (四) 法律規定的情況。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無法核實對正確確定計稅依據屬必要的資料，以及無法對有關資料進行直接及精確的定量，其原因可為下列者：

- (一) 未作出稅務申報，又或所作申報未能讓稅務行政當局知悉進行直接評估所需的資料；
- (二) 帳目資料錯誤、不準確、不存在或不足，簿冊及紀錄無記帳或記帳延誤，又或在組織或執行上的不當情事；
- (三) 拒絕出示帳目及法定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作廢、偽造或更改有關帳目及文件；
- (四) 納稅主體以不正當方式對抗、拒絕或阻撓監察主管部門的工作；
- (五) 納稅主體未獲財政局就轉讓定價協議作出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二條

透過表徵法或推定法確定計稅依據

如無法直接評估計稅依據，則稅務行政當局經考慮下列要素後可確定計稅依據：

- (一) 對確定計稅依據具重要性的可用數據及先例；
- (二) 間接顯示存在財產或收益以及所屬經濟界別的正常收益、銷售及成本的資料，但須考慮在稅務方面可作比較的生產單位或家庭單位的規模；
- (三) 向稅務行政當局所申報的資料及信息，包括關於其他稅收的資料及信息，以及透過與納稅主體保持業務關係的實體所取得的資料及信息；
- (四) 納稅主體的生活水平與所申報的計稅依據之間明顯不合比例；
- (五) 財貨及勞務的市場平均價格；
- (六) 對收益進行資本化或入帳，以便採用規範各種稅收的法律所定的百分比，又或官方紀錄所載的價值估算；
- (七) 有價證券於交易市場中的牌價；
- (八) 市場價格的評估；
- (九) 法律規定的其他要素。

第一百一十三條

轉讓定價

一、轉讓定價是指納稅主體與關聯實體在包括金融活動在內的商業活動中所實施的定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確定上款所指轉讓定價，納稅主體可預先向財政局申請訂立轉讓定價事先協議，並要求財政局接納其轉讓定價，作為確定其計稅依據的直接評估方法。

三、如納稅主體未按上款規定及為有關目的向財政局提交轉讓定價事先協議，又或有關協議未獲財政局批准，則納稅主體在作出收益申報時，應申報獨立實體之間在類似交易中通常所達成、接受或實施的定價，否則財政局可按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採用間接評估方法作出相應調整。

四、如納稅主體與關聯實體之間實施轉讓定價，導致關聯實體所屬管轄區的稅務行政當局調整該關聯實體在有關管轄區的計稅依據，則財政局可透過直接評估方法，並根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該管轄區簽訂的國際協定或區際協定所定的相互協商程序及信息交換範圍內所取得的信息，對納稅主體所確定的計稅依據作出相應糾正。

五、轉讓定價的執行規定及轉讓定價事先協議的條件及要件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第四節

### 確定應納稅額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稅率及應納稅額

一、應納稅額是指計稅依據與稅率的乘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適用的稅率由稅務法律訂定，可為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
- 三、可設定免除稅務責任的稅率及特別稅率。
- 四、應納稅額須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作扣除，以核算須繳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稅收金額。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更正及附加結算

- 一、結算稅收後，如應納稅主體請求須作出更正或稅務行政當局須主動作出更正，而有關更正將導致結算所依據的前提改變，則須相應更正所作結算，徵收或撤銷所核算的差額。
- 二、如發現須繳納的稅收給付高於已結算者，則進行附加結算，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三、如擬徵收或返還的金額低於稅務法律明確規定的金額，則不進行任何徵收或返還。

## 第七章

### 依職權複核評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及結算行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依職權複核

作出評定計稅依據的行為或結算行為的實體，如錯誤或遺漏核定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須主動或按上級命令依職權複核有關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依據及期間

一、在下列情況下，須依職權進行複核：

- (一) 複核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且屬在結算權的除斥期間內，以結算時未予考慮的新資料為依據而進行；
- (二) 複核對納稅主體有利，且以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錯誤為依據，自錯誤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進行；屬重疊計徵應納稅額的情況，複核須於自行繳納期間屆滿後五年內或就須複核行為作出通知之日後五年內進行，又或在稅務執行政程序期間進行。

二、如稅務行政當局依職權更正自行結算稅務申報內的資料，則上款（二）項規定的制度適用於自行結算的情況。

## 第八章

### 徵收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徵收

徵收稅收須按稅務法律的規定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徵收階段

一、自行繳納是指在繳納稅收的法定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進行的繳納；屬後者的情況，須繳納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

二、強制徵收須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並以滯納程序為開始。

## 第一百二十條

### 徵收類別

一、稅收的徵收可分為設定徵收及偶發徵收。

二、屬設定徵收的情況，進行結算的稅務行政當局部門須將徵稅憑證送交收納員，收納員的徵稅義務因接獲有關憑證而形成。

三、屬偶發徵收的情況，納稅主體須於繳納稅收時向收納員提交徵稅憑證，即結算行為與繳納稅收的行為同時進行，但法律訂定特別繳納期間者除外。

四、如未於上款所定期間繳納稅收，徵收方式轉為設定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徵收職權

稅務行政當局具徵收稅收的職權，其可與其他實體，尤其是銀行機構或非負責管理稅收徵收的行政當局部門訂立徵收議定書。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繳納稅收的方式及形式

一、繳納稅收可使用現金、本票、支票、信用卡、借記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該等支付工具須為信用機構所採用支付工具的類型，並具有信用機構所採用支付工具的特徵，又或屬法定支付工具。

二、就稅務行政當局作出的稅收結算，屬設定徵收的情況，須透過提交徵稅文件繳納應付稅收，屬偶發徵收的情況，須透過提交官方繳款憑單為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繳納期間

一、稅收應於稅務法律所定期間繳納。

二、上款所指期間可按稅務法律的規定或在不可抗力導致公共部門必須關閉或無法運作的情況下，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稅務法律未訂定繳納期間，該期間自作出結算通知起計為期三十日。

四、如未在以上數款所指期間繳納稅收，則須徵收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

五、如獲許可分期繳納稅收，則不繳納任一期稅收即導致未到期稅收立即到期。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禁止延期繳納稅收

一、除上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外，禁止延期繳納稅收；擅自給予延期的工作人員須負稅務補充責任。

二、為使給予延期的工作人員負補充責任，須先在紀律程序中對其作出處分。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繳納稅收及代位條件

一、稅收可由納稅主體或第三人繳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第三人繳納稅收的情況，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該人方可代位取得稅務行政當局的權利：

- (一) 法定繳納期間已屆滿；
- (二) 該第三人已預先申請代位宣告；
- (三) 該第三人已取得債務人的許可或證實具正當利益。

三、為自代位中受益，擬於稅務執行程序提起前繳納應付稅收的第三人，應向進行結算的稅務行政當局部門的領導提出申請，並由該領導在申請書上作決定，註明應付稅收、相關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應付補償性利息的金額。

四、許可代位的批示須通知納稅主體及申請代位的第三人。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代位及擔保

一、由代位人繳納的稅收債務，保留擔保及優先受償權；如代位人向主管實體提出申請，則按民法所定利率產生利息。

二、為向被執行人收回代付款項，代位人可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採取其可使用的訴訟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九章

### 滯納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發生滯納之時

一、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六十日後，如仍未繳納稅收債務、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即發生滯納。

二、收納員須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前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納稅主體進行繳納。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滯納程序

一、收納員就尚未徵收稅收的徵稅憑單發出滯納證明，證明內須指出自行繳納的最後日期，並連同滯納稅款清單。

二、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須於接獲滯納證明及有關滯納稅款清單之日，在清單上註明已檢閱清單及收件日期，並向收納員發出收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須查核滯納稅款清單與滯納證明是否相符，並查核滯納證明與存於收納處的徵稅憑單是否相符，如發現遺漏任何徵稅憑單或其他缺漏，須於滯納稅款清單上聲明該事實。

四、如故意隱藏或遺失徵稅憑單，則視為已徵收有關款項，但不影響倘有的紀律或刑事上的後果。

五、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應於接獲收納員送交的滯納稅款清單及滯納證明後，透過遞送書錄將之送交稅務執行廳。

六、以紙張作為載體的滯納稅款清單，得以電腦登記方式代替。

七、以上數款所指的滯納程序須於五日內完成。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滯納證明的主要資料

滯納證明按情況應載有下列資料：

- (一) 作為應納稅額依據的房地產的簡單描述、狀況及房屋紀錄編號；
- (二) 被徵稅活動的場所、地點及標的；
- (三) 為結算無償或有償移轉不動產及須登記動產的稅項而作出的申報的編號及日期；
- (四) 債務的來源及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作為稅收結算依據的收益，並指明收益來源；
- (六) 債務人的姓名、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及在有需要時其法定代理人的姓名、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七) 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的姓名、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八) 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認為有助稅務執行程序有效進行的其他資料。

### 第一百三十條

#### 滯納後的繳納

一、滯納證明送交稅務執行廳廳長前，納稅主體可繳納稅收債務、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有關法定費用。

二、繳納於稅務執行廳進行。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其他債務及實體

對於非稅收債務或獲法律賦予權力可透過稅務執行程序收回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本章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章

### 因撤銷應納稅額而發出撤銷憑證及返還金額

#### 第一節

#### 撤銷應納稅額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已在結算程序中定出稅項或稅捐的應納稅額，但根據本法典或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應撤銷有關稅額的稅務狀況。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撤銷應納稅額

一、屬下列情況，須撤銷全部或部分應納稅額：

- (一) 主管實體作出不可上訴的決定或法院作出確定判決而命令撤銷；
- (二) 財政局依職權作出批示，確認應納稅額因錯誤而不當結算。

二、如上款（二）項所指的撤銷批示可導致發出撤銷憑證或返還有關款項的金額，須將該批示通知利害關係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在已繳納稅收的情況下撤銷應納稅額的後果

撤銷應納稅額後，如有關稅收已全部或部分繳納，則須發出撤銷憑證或返還不當繳納款項的金額，但稅務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發出撤銷憑證

一、屬撤銷部分應納稅額的情況，如撤銷的金額低於作出有關決定之日須繳納款項的金額，且應納稅額尚未全部繳納，則發出撤銷憑證。

二、財政局局長得以批示免除發出撤銷憑證，但以該免除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失且對納稅主體明顯有利者為限。

三、如按上款規定免除發出撤銷憑證，則須返還所撤銷款項的金額。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返還金額

一、屬下列情況，須返還所撤銷款項的金額：

- (一) 應納稅額未構成向收納員繳納的債務，但所撤銷的款項已全部繳納；
- (二) 應納稅額構成向收納員繳納的債務，但按上條規定未發出撤銷憑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上款（二）項規定的情況，如在作出決定之日存在的債務等於撤銷的應納稅額，則不返還金額，亦不發出撤銷憑證。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撤銷應納稅額的會計處理

一、如決定撤銷應納稅額，而有關稅額構成向收納員繳納的債務，則單憑該決定便可對所撤銷的款項作會計記錄，以及返還倘有多徵收的款項。

二、如按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有關撤銷導致發出撤銷憑證，則針對收納員的債權須與有關憑證一同記錄。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撤銷須列入一明細表，表內須載有可識別有關撤銷的所有資料。

## 第二節

### 撤銷憑證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發出及提取憑證

一、撤銷憑證由財政局依職權發出，並應遵從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式樣及記錄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憑證發出後，須立即將該事實以及提取及使用憑證的期間通知納稅主體。

三、利害關係人應最遲於接獲上款所指通知後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收據提取撤銷憑證，否則該憑證失效。

四、為提取及使用撤銷憑證的效力，納稅人及其繼承人均視為利害關係人。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憑證的有效性

- 一、憑證如有任何修改或塗改，則為非有效。
- 二、使用憑證權利的時效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期間結束時完成。
- 三、失效及時效期間，須在有關紀錄上註錄。
- 四、如具應予考慮的合理原因，允許補發撤銷憑證。

### 第一百四十條

#### 使用憑證

在撤銷憑證的有效期內，利害關係人可使用該憑證繳納導致發出該憑證的稅項或稅捐的應納稅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四十一條

返還憑證金額

一、如上條所指的應納稅額已全部繳納，納稅主體可於憑證有效期間向財政局局長申請返還金額。

二、上款所指的申請書須附同作為申請依據的憑證。

三、本條規定的返還金額的程序，適用下一節的規定。

第三節

返還金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申請返還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返還金額須由利害關係人最遲於收到撤銷應納稅額的決定、裁判或決定撤銷應納稅額的批示的通知後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財政局局長提出申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返還金額的程序

一、申請書須向財政局提交，以便對申請的合法性作出報告及為申請作出註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向財政局局長呈上卷宗前，稅務執行廳須就申請人是否因欠稅捐、稅項或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收益而成為稅務執行程序中的債務人作出報告。

三、許可返還後，須發出向申請人作支付的支付憑證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稅務執行程序中的債務

一、如有稅務執行程序中的債務，須應稅務執行廳的請求發出向其作支付的支付憑證，金額上限為所欠金額。

二、如所欠金額低於返還款項的金額，其差額須載於向申請人作支付的支付憑證。

第一百四十五條  
返還款項的紀錄

返還款項須按每一稅項或稅捐以資訊方式記錄。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憑單印花稅

如撤銷或返還應納稅額，須按比例撤銷或返還相關憑單印花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十一章

### 聲明異議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聲明異議的依據

納稅主體得以任何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違法或不當為依據提出聲明異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基本規則

一、聲明異議的基本規則如下：

- (一) 程序簡便及解決迅速；
- (二) 免除基本手續；
- (三) 證據僅限於書證及稅務行政當局所具備的官方資料，但不影響稅務行政當局命令採取其他補充措施的權利；
- (四) 具中止效力；
- (五) 屬任意性。

二、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就評定計稅依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聲明異議屬必要並具中止效力；對相關決議，可提起司法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聲明異議的期間

一、聲明異議須自行為作出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行為者提出；屬稅務法律規定的情況，按情況向複評委員會或財政局局長提出。

二、聲明異議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交予作出聲明異議所針對行為的部門；屬對複評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則交予財政局。

三、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的期間為十五日，但不影響稅務法律就複評委員會的決議所定的期間。

## 第十二章

### 訴願

#### 第一百五十條

##### 必要訴願的提起、期間及效力

一、對聲明異議被全部或部分駁回，或對稅務行政當局所作的任何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可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依據向行政長官提起必要訴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和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須直接提起司法上訴的其他情況。

三、就訴願作出決定的期間最多為九十日。

四、訴願具中止效力。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上訴的保障

對就訴願所作的決定，可提起司法上訴。

## 第四編

### 稅務訴訟程序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稅務訴訟程序的範圍

稅務訴訟程序尤其包括：

- (一) 就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提出的必要訴願被全部或部分駁回而提起的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就複評計稅依據的行為提出的聲明異議被全部或部分駁回而提起的上訴；
- (三) 司法性質的保全措施；
- (四) 就稅務執行政序中作出的行為提起的上訴；
- (五) 反對執行、第三人異議、債權的審定及債權受償順位的訂定、出售的撤銷及訴訟法律規定的所有訴訟程序中的附隨事項；
- (六) 對審判行為提起上訴。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稅務事宜上的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稅務事宜上的當事人能力來自稅務事宜上的人格。

二、訴訟能力以行使稅務權利的能力為依據，且限於在行使稅務權利能力的範圍內。

三、無行為能力人透過其代理人或在保佐人輔助下，方可進行訴訟，但可由無行為能力人親身自由作出的行為除外。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正當性

下列者在稅務訴訟程序中具有正當性：

- (一) 稅務行政當局及稅務執行廳；
- (二) 稅務法律關係中的納稅主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檢察院；
- (四) 其他能證明有受法律保護利益的人。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代理

一、在稅務訴訟程序中，私人須委託律師。

二、在案件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稅務執行程序中，私人須委託律師。

三、稅務行政當局、稅務執行廳及行政機關在法院的代理可由律師或為代理目的而明確指定的、擔任法律輔助職務的法學士作出。

## 第二章

### 就稅務行為及稅務事宜上的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上訴的效力

司法上訴不具中止其所針對行為效力的效果，屬提供擔保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

一、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為：

- (一) 在必要訴願被駁回起計兩個月；
- (二) 在默示駁回的推定形成起計三百六十五日；
- (三) 在複評委員會作出決議起計三十日。

二、如依據屬無效，司法上訴可隨時提起。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政卷宗的移送

一、司法上訴所針對的稅務行政當局被傳喚答辯時，應將作為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行為依據的行政卷宗正本及一切與司法上訴的事宜有關的其他文件，連同答辯狀一併移送法院，或在答辯期間內移送法院，以便該正本及其他文件併附於卷宗內，作為供調查之用的卷宗。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尤其須將尚有的下列文件移送法院：

- (一) 聲明異議的卷宗及訴願的卷宗；
- (二) 稅務行政當局監察主管部門就相關的事實資料所作的簡報；
- (三) 就司法上訴所針對的應納稅額的有關官方資料作出的報告，以及就請求所涉其他事宜作出的報告；
- (四) 本身已具備且認為有助司法審議工作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應稅事實的存在及定量存有合理質疑

一、如調查所得證據導致有理由質疑應稅事實的存在及定量，則應撤銷上訴所針對的行為。

二、在按表徵法或推定法評估制度對計稅依據定量的情況下，並為上款規定的適用，如採用表徵法或推定法的依據是因納稅主體拒絕展示帳目或帳簿及法定要求的其他文件，或因該等文件被隱藏、銷毀或偽造，即使納稅主體辯稱屬偶然事故所引致亦然，而導致欠缺遞交納稅申報或不遵守其他從屬義務，又或應稅事實不存在或不能為人所知悉，則不視為存在合理質疑。

三、上款規定不影響上訴人在司法上訴中可指出已定量的計稅依據存有錯誤或明顯過多。

第二節

附隨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附隨事項

一、就稅務行為和稅務事宜上的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中，尤其接納下列附隨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輔助；
- (二) 繼承人資格的確認。

二、答覆附隨事項的期間為十日。

三、就附隨事項作出決定前，檢察院須就附隨事項中所爭議的事宜表明立場。

### 第一百六十一條

#### 附隨事項的處理及審理

關於附隨事項的處理及審理，本法典未有規定者，按《民事訴訟法典》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的規定處理及審理。

### 第一百六十二條

#### 司法上訴中提供輔助的附隨事項

- 一、屬下列情況，司法上訴中僅接納提供輔助的附隨事項：
  - (一) 代繳稅款者參與由被代繳稅款者提起的上訴，以及被代繳稅款者參與由代繳稅款者提起的上訴；
  - (二) 補充責任人參與由納稅主體提起的上訴。

二、在司法上訴標的方面，對輔助人而言，判決產生案件裁判已確定的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六十三條  
確認資格的附隨事項

如上訴人於司法上訴進行期間死亡，而其繼受人擬取代其訴訟地位，則須接納確認資格的附隨事項。

第三章

保全措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所採取的保全措施

一、稅務行政當局可要求檢察院提出以下保全程序：

- (一) 假扣押；
- (二) 製作清單。

二、上款所指保全措施的容許和維持不取決於或不受提起其他司法訴訟的限制。

三、保全措施，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均具緊急性質。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假扣押

一、如以下情節同時發生，檢察院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對稅收債務人、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的財產進行假扣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有理由恐防稅收債權的受償擔保減少；
- (二) 稅收已結算或處於結算階段。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有理由恐防稅收債權的受償擔保減少，是指作為稅收債權的受償擔保的物的持有人的財產極有可能減少至不足以償付相關債權。

三、如為按期繳納的稅收，自有關收益所涉曆年或其他計徵期終結時起，稅收視為處於結算階段。

四、如為一次性繳納的稅收，自應稅事實發生時起，稅收視為處於結算階段。

五、稅務行政當局須陳述證實存在稅收的事實，以及恐防對稅收債權的受償擔保減少的依據，列出應予假扣押的財產的清單，並就進行假扣押作出必需的說明。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假扣押的失效

假扣押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一) 償付稅收債務；
- (二) 撤銷全部稅收債務；
- (三) 在為假扣押作擔保的一項或多項稅收的結算程序中，查明並無進行任何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在提起假扣押保全程序後的一年內，無進行結算；
- (五) 於任何時間根據本法典的規定提供擔保。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製作清單

如有理由恐防與稅務的主要或從屬義務有關的財產遺失或浪費，又或與稅務的主要或從屬義務有關的文件遺失或滅失，檢察院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對該等財產或文件製作清單。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制度

對假扣押及製作清單的制度，本章未有特別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 第四章

### 對審判行為提起上訴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範圍及適用法律

一、對由本法典規範的稅務訴訟程序中所作審判行為，包括稅務執行程序中所作審判行為，可提起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對上訴的提起、進行及審判，適用《行政訴訟法典》對司法裁判之上訴的規定。

## 第五編

### 稅務執行程序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節

##### 範圍

#### 第一百七十條

##### 稅務執行程序的範圍

稅務執行程序旨在就下列債務進行強制徵收：

- (一) 稅收，包括與其一併徵收的稅收附加，以及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
- (二) 就行政違法行為作出的終局決定所科罰款；
- (三) 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償付義務的任何性質的債務；
- (四) 法律規定等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債權的債務；
- (五) 應歸還或退回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 法律規定屬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包括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債務。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不審理的事宜

稅務執行程序中不審理計稅依據的確定及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結算合法性，但屬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八）項的情況除外。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以稅務執行程序徵收債務的要件

以稅務執行程序徵收的債務，須屬金額確定、可要求履行及確切定出者。

## 第二節

### 職權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稅務執行廳的職權及權力

一、在財政局內運作的稅務執行廳具職權促使稅務執行程序的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稅務執行廳有職權作出稅務執行政程序範圍內的一切行為，但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七）項規定屬行政法院的權限者除外。

三、稅務執行廳被視為一具有公共當局職能的實體，而稅務執行廳廳長、執行處處長及其工作人員則具有執法人員的地位，以履行其職權。

四、稅務執行廳廳長、執行處處長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可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給予協助。

五、任何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人或合法代理人以及其他身為以個人名義登記的場所所有人的納稅人，必須讓稅務執行廳廳長、執行處處長及其工作人員進入及逗留其執行工作的地方，並提供一切文件、簿冊、紀錄、發票及其他會計資料，以及尚須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資訊。

六、不合理阻止或拒絕讓稅務執行廳廳長、執行處處長及其工作人員進入、逗留或提供上款所指的資料及資訊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七、稅務執行廳廳長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命令作出的批示可作為登記的憑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政法院的權限

行政法院有權限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的規定，審理與稅務執行程序有關的行為及問題。

第三節

正當性

第一百七十五條

請求執行人的正當性

稅務執行程序須由執行名義中作為債權人的實體提起。

第一百七十六條

被執行人的正當性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執行人是指第一百七十條所指債務的原債務人、連帶責任人及為債務提供擔保的第三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的正當性

如被執行人於稅務執行程序進行期間死亡，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根據本法典的規定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屬有效，且不論是否已進行確認繼承人資格的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七十八條

繼受人之間進行的遺產分割

一、如負責傳喚的工作人員發現被執行人已死亡，應於卷宗內作出報告，指明下列事項：

- (一) 如已進行遺產分割，指明繼承人及其繼承份額；
- (二) 如未進行遺產分割，在知悉有繼承人時，指明繼承人及是否正進行財產清冊程序。

二、繼承人以領受的遺產為限償付債務。

三、如執行名義上所列的債務人的繼受人之間已進行遺產分割，稅務執行廳廳長應命令按繼受人所領受的財產定出各繼承人應償付的債務份額，以便傳喚各繼承人。

四、如未進行遺產分割，則視乎是否正進行財產清冊程序而定，應傳喚倘有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或任一繼承人償付全部債務；如不償付，則可指定供查封遺產中的財產。

五、如繼承人屬不確定，則以公示方式傳喚。

六、須向每一繼承人發出繳款憑單，並載明是根據本條的規定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如全部遺產被分為多項遺贈，或受遺贈人因繼承人的份額不足以清償債務而須承擔該債務，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以上數款的規定。

八、法院應將財產清冊程序的財產目錄送交財政局。

第一百七十九條  
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如負責傳喚的工作人員發現被執行人已被宣告處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狀況，稅務執行廳廳長須命令向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作出傳喚。

第一百八十條  
程序的轉向

一、稅務執行廳廳長以具說明理由的批示召喚占有人、收益權人、所有人、取得財產第三人或補充責任人作為被執行人參與稅務執行程序時，即發生程序的轉向。

二、轉向僅於傳喚原被執行人後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八十一條

轉向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

一、如在涉及動產或不動產的稅收中，發現以財產現時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的名義結算的債務屬其開始享有該占有、收益或所有權之前的期間的債務，稅務執行程序則轉向前占有人、前收益權人或前所有人。

二、如發現執行名義是向前占有人、前收益權人或前所有人發出，負責傳喚的工作人員須指明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所涉期間內的財產實際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以便稅務執行廳廳長命令向其作出傳喚。

第一百八十二條

轉向取得財產的第三人

一、如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無可查封財產或可查封財產不足以抵償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而有關債務對已移轉予第三人的財產有優先受償權，且在法律規定可由取得財產第三人承擔債務時，稅務執行程序則轉向該取得財產的第三人。

二、取得財產的第三人僅對與被移轉的財產有關的稅收負責；而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僅可查封該等財產，但取得財產第三人指定其他財產代替且稅務執行廳廳長認為此舉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害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八十三條  
轉向補充責任人

一、如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無可查封財產或可查封財產不足以抵償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在法律規定可由補充責任人承擔債務時，稅務執行程序則轉向該補充責任人。

二、如稅務執行程序轉向補充責任人，稅務執行廳廳長從程序中獲取關於各補充責任人須負責的金額的資料後，須命令傳喚所有補充責任人。

三、如有補充責任人未傳喚，不影響針對其餘補充責任人的稅務執行程序的進行。

四、如被傳喚履行執行名義所載債務的補充責任人，在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內作出償付，則可獲豁免繳納該稅務執行程序中所結算的法定費用。

五、上款規定不影響在發現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仍存有財產時，其須繳納法定費用的義務。

六、補充責任人如未於規定期間內付款，或所提出的反對執行不成立，則不享有第四款所指的豁免，並須承擔由此而生的法定費用及原債務人或連帶責任人應繳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轉向工作人員

一、參與稅務執行政程序的工作人員，如故意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而導致未能收回債款，須就該等債款負補充責任：

- (一) 因遲延提起稅務執行政程序或未及時執行查封批示，以致未能找到被執行人的足夠財產；
- (二) 知悉存在可查封財產，但於措施筆錄及書錄中指該等財產不存在。

二、給予延期償付債務的工作人員須根據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負補充責任。

三、僅在作出以上數款所指行為的工作人員被紀律處分後，方可追究其補充責任。

## 第四節

### 執行名義

## 第一百八十五條

### 執行名義的種類

下列執行名義作為稅務執行的依據：

- (一) 滯納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收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徵收憑證；
- (三) 行政違法行為的終局處罰決定的證明；
- (四) 因進行稅務程序而應繳的法定費用的證明；
- (五) 確定應償付債務的行政行為的證明；
- (六) 由特別法賦予執行力的任何其他憑證。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執行名義上的要件

一、執行名義須有下列主要要件：

- (一) 具職權發出執行名義的實體；
- (二) 上項所指實體的簽署，可為經認證的電子簽署；
- (三) 發出執行名義的日期；
- (四) 債務人的認別資料，包括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 (五) 在適用的情況下，債務人的納稅人編號或商業登記的識別；
- (六) 債務的來源及金額。

二、在稅收債務的執行名義中，尚應指明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起算日期；如不知悉此日期，稅務執行廳應要求有職權發出執行名義的實體提供。

三、如執行名義欠缺第一款所指主要要件，稅務執行廳應將之退回發出該執行名義的實體。



## 第五節

### 程序上的無效

#### 第一百八十七條

##### 無效

一、下列情節引致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所有行為無效：

- (一) 無傳喚被執行人，而此舉可能對利害關係人的辯護權造成損害；
- (二) 執行名義欠缺主要要件。

二、如發生上款所指行為的無效，則導致稅務執行程序中受該無效影響的所有行為被撤銷，但不妨礙對不受該無效的效力影響而仍然能保留的行為或文件加以利用。

三、屬因揮霍而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如有關代理人已被傳喚，則基於無傳喚該準禁治產人而引致的無效，僅導致查封後作出的行為不產生效力。

四、本條所指的無效須依職權審理，並可由利害關係人於稅務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爭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六節

### 附隨事項

#### 第一百八十八條

##### 附隨事項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接納《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所有附隨事項。

## 第七節

### 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止、中斷及消滅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止

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中止稅務執行程序。

#### 第一百九十條

##### 透過設定或提供擔保中止稅務執行程序

一、如對以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屬依職權複核、違法或不可要求履行為爭議標的而提起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並已設定或提供適當擔保，又或查封措施可擔保全數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則稅務執行程序中止，直至就有關爭議作出終局裁決為止，並須在卷宗內報告有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因以分期償付的方式償付債務，並遵守第二百一十六條有關擔保的規定，亦導致稅務執行政序中止。

三、如仍未設定或未提供擔保，也未進行查封或卷宗指出被查封財產不足以擔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須命令通知被執行人於十日內提供適當擔保或加強擔保。

四、如於上款規定期間不設定、不提供或不加強擔保，又或不聲請豁免提供擔保，則進行查封。

五、如擔保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則通知被執行人該不足及通知其須於十五日內加強擔保或提供新擔保，否則解除中止稅務執行政序。

六、被執行人可請求以另一擔保替代已設定或提供的擔保，或以適當擔保替代查封，只要該替代不對有關程序造成損害即可。

七、僅於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被部分撤銷或已分期償付部分債務，又或證實存在有依據豁免提供擔保的任何情節時，方可減少已提供的擔保。

八、如被執行人因提起司法上訴而請求中止稅務執行政序，應以文件證明有關訴訟正處於待決情況，否則須負責支付與查封後進行的程序有關的法定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九十一條

#### 提供適當擔保

上條所指的適當擔保是指以即付形式提供的銀行擔保、擔保金，或任何其他可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的方式。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豁免提供擔保

如提供擔保會對被執行人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或因無可查封的財產而顯示其缺乏經濟資源的情況，稅務執行廳可應被執行人的請求，豁免其提供擔保。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稅務執行程序因就被查封財產提起司法訴訟而中止

以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或占有為標的提起司法訴訟，導致中止對該等財產的稅務執行程序，但不影響針對其他財產的稅務執行程序繼續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九十四條  
程序的不可棄置

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斷不導致棄置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條  
程序的消滅

一、稅務執行程序因下列原因而消滅：

- (一) 已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款額及法定費用；
- (二) 債務或稅務執行卷宗被撤銷；
- (三) 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消滅方式。

二、就罰款提起的稅務執行程序亦因下列原因而消滅：

- (一) 違法者死亡；
- (二) 行政違法行為獲赦免；
- (三) 罰款的時效完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依職權審理時效

如請求執行人未對債務的時效作出審理，則由稅務執行廳廳長依職權審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章

### 程序步驟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一百九十七條

##### 稅務執行程序的合併

一、如有多個針對同一被执行人的稅務執行程序正在進行，且合併存在有利因素，須依職權或應被執行人聲請，將程序合併。

二、合併的方式是將上款所指各稅務執行程序的卷宗併附於當中最先提起的稅務執行卷宗。

三、如合併可能影響特別手續的執行，又或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損害稅務執行程序的效力，則不應合併。

四、如在已合併的執行程序卷宗內發現任何執行卷宗的合併可能對進行其餘卷宗造成損害的情節，應將該卷宗分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九十八條

###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審理破產及無償還能力程序的 法官的初端批示的效力

一、審理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法官作出初端批示後，自稅務執行廳獲通知起，待決的稅務執行卷宗以及一切針對該被執行人新提起的稅務執行卷宗停止。

二、法官須收回待決的稅務執行卷宗，該等卷宗須併附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由檢察院於該程序中要求償付有關債權。

三、稅務執行卷宗於移送具管轄權的法院前須作計算，包括計算應繳法定費用。

四、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中的判決轉為確定後，須將稅務執行卷宗發還稅務執行廳。

五、如破產人、無償還能力人或補充責任人於嗣後任何時間取得財產，則就未償付的債權繼續進行稅務執行程序，以徵收結欠的債務，但債務的時效須仍未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一百九十九條

### 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的稅務義務

一、審理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法官作出初端批示後，有關的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二款 c 項的規定自批示通知作出之日起五日內聲請傳喚結算主管部門的領導及稅務執行廳廳長。

二、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在上款所指的傳喚聲請中，須請求收回破產人或無償還能力人作為被執行人或責任人且在稅務執行廳待決的卷宗，以便按情況將之併附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否則，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須就債務負補充責任。

## 第二百條

### 不得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一、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執行人不得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二、如稅務執行廳廳長斷定被執行人無可查封的財產，或可查封的財產確實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可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檢察院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宣告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聲請，但不影響針對被執行人的稅務執行程序繼續進行，亦不影響針對倘有的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進行稅務執行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零一條

### 提供擔保的地點和取消擔保

一、如須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須按第一百九十一條的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向稅務執行廳提供。

二、如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依職權或應提供擔保者的聲請取消擔保：

- (一) 在命令提供擔保的程序中，對提供擔保者有利的裁判已轉為確定，又或已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
- (二) 無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債務。

三、根據上款所指裁判的內容，又或根據償付的情況，可取消全部或部分擔保。

四、如提供擔保者的繼受人聲請取消擔保，應證明其具繼受人的身份，且不影響以上兩款規定的適用。

## 第二百零二條

### 稅務執行卷宗紀錄

稅務執行卷宗紀錄以資訊化方式處理，應載有執行名義上的所有識別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零三條

### 合作義務

公共部門、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有義務作出稅務執行廳廳長為執行本法典規定的程序所要求的行為或措施。

## 第二百零四條

### 排除保密義務

一、稅務執行廳廳長為執行稅務執行情序，經適當說明理由要求提供依法受保護的被執行人的稅務信息時，信用機構、保險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及會計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二、上款所指的人或實體得以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依據拒絕請求。

三、為對被執行人的財產進行假扣押或查封，可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被執行人的帳戶號碼及有關結餘的資料。

## 第二百零五條

### 查閱及交付稅務執行卷宗

一、被執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在稅務執行廳查閱與被執行人有關的稅務執行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被執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聲請獲交付於稅務執行廳的待決卷宗，以便在稅務執行廳以外的地方查閱，但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 第二節

### 提起程序和傳喚

#### 第二百零六條

##### 提起稅務執行政程序和編製卷宗

一、提起稅務執行政程序，須以稅務執行廳廳長在執行名義上作出的批示為之，而該批示須自接獲有關執行名義並將之記錄於資訊載體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

二、稅務執行政程序隨卷宗的編製而視為已開展，而卷宗則自作出上款所指批示之日起產生效力。

三、非稅收債務的稅務執行政程序的展開導致須徵收遲延利息。

四、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適用於上款規定的遲延利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零七條

### 傳喚被執行人

一、傳喚是指知會被執行人已對其提起稅務執行程序的行為，或首次召喚與稅務執行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人參與程序的行為。

二、就執行名義編製卷宗後，稅務執行廳廳長須命令傳喚被執行人，以便其於三十日內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如不償付，則進行查封及其他步驟；稅務執行廳廳長亦須指明被執行人可於同一期間提出反對執行、申請分期償付或代物清償，又或指定供查封的財產。

三、傳喚證明應載有上款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一）項及（四）項至（六）項規定的內容，及附具執行名義的副本。

四、命令作出傳喚的批示，可透過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作出。

## 第二百零八條

### 傳喚的優先

一、傳喚時，稅務執行廳廳長應優先處理金額較高的卷宗，即使屬合併卷宗亦然。

二、上款所指的金額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零九條

### 向本人傳喚

一、傳喚被執行人，按本法典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以向本人傳喚的方式作出。

二、如負責傳喚的工作人員以直接與被傳喚人本人接觸的方式作出傳喚，則須繕立證明，並由該工作人員及被傳喚人簽名。

三、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如被傳喚人拒絕在證明上簽名，則工作人員須將該等事實載於證明內，並視為已向本人作出傳喚。

四、傳喚可向被執行人的稅務代理人、在外地居住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或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向被執行人的法定代理人作出。

五、向法人作出傳喚，須向該法人的其中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法定代理人或事實上的代理人本人作出，且應將傳喚寄往該法人的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又或上述人員的居所或其所處的任何地方。

六、如因無法找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法定代理人或事實上的代理人，以致未能向其本人作出傳喚，則有關傳喚須向身處該法人的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的、可將傳喚的規定轉達的任何僱員本人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正處清算階段或破產階段的法人。在此情況下，傳喚須向有關破產的清算人或管理人本人作出。

## 第二百一十條

### 公示傳喚

一、如未知悉被執行人的住所，或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得知利害關係人居住地點不詳，又或發出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被退回且說明無法找到被執行人或無人認領，應按本條的規定以公示方式作出傳喚，但不影響為促使作出向本人傳喚而根據合作原則採取其他措施。

二、核實上款所指事實的工作人員須繕立證明，並由提供有關資料的人簽名；如有關事實屬依職權查明，則須將事實以報告方式載入卷宗。

三、作出公示傳喚，是指將有關告示張貼於稅務執行廳內以及被執行人的稅務住所、倘知悉的被執行人最後居所或法人住所的門上，並按推定被執行人所使用的正式語文將公告連續兩次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報紙或一份葡文報紙，當不能推定或被執行人使用非正式語文時，在該兩份報紙上連續刊登兩次；不影響可同時在財政局官方網頁公佈。

四、上款所指告示應複製第二百零七條第三款的内容；而所指公告應載明被執行人的身份識別資料、相關的稅務執行程序及張貼告示的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如被執行人仍未指定供查封的財產，則由稅務執行廳依職權調查可查封的財產及進行查封，並於稅務執行廳內張貼告示，指出變賣被查封財產的日期。

六、上款所指告示張貼的日期以及變賣被查封財產的日期，應至少相隔十日。

第二百一十一條  
通知

稅務執行情序中作出通知的情況，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的規定。

第三節  
特別擔保

第二百一十二條  
質權或法定抵押權的設定

一、如認為有需要實際徵收債務，稅務執行廳得在說明理由下，對被執行人的財產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權。

二、法定抵押權的設定是透過向具職權的登記局請求登記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質權須由稅務執行廳工作人員在被執行人在場，或被執行人不在時，繕立筆錄而設定；在此情況下，須通知被執行人。

## 第四節

### 分期償付及代物清償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請求分期償付及代物清償

一、代物清償的申請可與分期償付的申請一併提出，但於行政長官就代物清償的申請作出決定前，分期償付的申請中止。

二、如提供作代物清償的財產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餘額可分期償付。

三、如申請不獲批准，又或因未支付任一期的款項而導致其餘各期到期，須通知被執行人稅務執行程序繼續進行。

四、如稅務執行程序因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的程序待決而中止，被執行人可自在該等程序中所作裁判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分期償付或代物清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一十四條

### 分期償付

一、經向稅務執行廳廳長提出申請，得以連續按月分期支付相同金額的方式，償付稅務執行政務中要求清償的債務。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因在相關法定期間未交付已就源扣繳或已依法轉嫁予第三人的稅收而由稅務行政當局結算的債務。

三、申請須在傳喚後三十日內提出，但屬被執行人死亡的情況，申請分期償付的期間則自為傳喚被執行人而繕立且載明其繼承人身份識別資料的證明簽發之日起計。

四、如證實被執行人因經濟狀況而無法一次性償付債務，得許可分期償付，但期數不應超過三十六期，且每期付款額不應少於澳門元一千元。

五、如證實債務人出現明顯的財政困難及可預見對其經濟狀況造成的影響，且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超過澳門元三十萬元，則按月分期償付的期數可增至六十期，但每期付款額不得少於澳門元五千元。

六、分期償付的金額不含遲延利息，遲延利息繼續按尚欠的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計算，直至債務全數清償為止，遲延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須於全數清償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後立即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代位償付的情況。

## 第二百一十五條

### 申請要件和償付首期款項

一、於請求分期償付的申請中，被執行人須指明其建議的付款方式及申請依據。

二、適當附具資料的申請書須於十五日內審核。

三、首期款項須於申請人接獲有關許可分期償付批示的通知後的翌月償付。

## 第二百一十六條

### 擔保

一、被執行人申請分期償付時，應按第一百九十一條的規定提供適當擔保。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應被執行人申請並經稅務執行廳同意設定出質或抵押，以及指定供查封財產等同提供擔保。

三、第一款所指擔保須以有效期覆蓋獲許可分期償付的整段付款期的方式設定，並須自作出許可分期償付批示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供，但該期間可因擔保的性質所需而最多延長三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上款所定期間屆滿時仍未提供擔保，分期償付債務的許可即失效。

五、如用作設定擔保的財產的價值明顯降低，稅務執行廳廳長應命令被執行人於指定的十日至三十日內增加擔保；如不增加擔保，則產生上款所指的不利後果。

六、如被執行人的經濟能力明顯不足且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不超過澳門元五萬元，稅務執行廳廳長得許可分期償付並豁免提供擔保。

七、在稅務執行情序中，應識別用作擔保的財產。

## 第二百一十七條

### 不償付分期款項的後果

一、如不償付任一期的款項，則導致續後各期立即到期，並繼續進行稅務執行情序及有關步驟。

二、須傳喚提供擔保的實體，以便其於三十日內償付尚欠債務及法定費用，付款額以所提供擔保的金額為限；如不償付，則成為程序中的被執行對象，但有關擔保屬以即付形式提供的銀行擔保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一十八條

### 代物清償

一、在稅務執行情序中，被執行人可於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前，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以不動產作代物清償而消滅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為此，須詳細描述有關不動產並定出其價值。

二、上款所指申請須送交稅務執行廳。

三、被執行人按第一款的規定為不動產定出的價值，須由財政局具職權的評估委員會自接獲代物清償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實。

四、按上款的規定進行評估後，稅務執行廳廳長應於十日內將適當附具申請書的卷宗呈交行政長官作決定；卷宗須載有就稅務執行情序以及不動產所涉權利及負擔的證明作出的詳細報告，並載明所作評估和說明代物清償是否適宜。

五、行政長官接獲上款所指卷宗後，應審核有關申請，並可命令於十五日內將其他所需資料附入卷宗；如不提供所需資料，則停止處理有關申請，但遲延不可歸責於被執行人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許可代物清償的批示應訂定交付所提供的不動產的方式，並可從所提供的不動產中，選擇用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的不動產。

七、代物清償以在執行程序中繕立筆錄的方式進行，並對所有被選擇的不動產各繕立一份筆錄。

八、上款所指筆錄按《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其效力等同移轉憑證。

九、代物清償獲許可後，所選擇的財產即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

十、財政局應憑行政長官作出許可代物清償的批示及有關筆錄申請登記及申請發出證明。

## 第五節

### 反對執行

#### 第二百一十九條

##### 期間

一、反對執行應自向本人傳喚或作出公示傳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有多名被執行人，則每一名被執行人提出反對執行的期間應獨立計算。

## 第二百二十條

### 依據

一、下列者可作為反對執行的依據：

- (一)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屬不合法，但須基於在有  
關債務的事實作出之日，適用的法律尚未規定屬徵  
稅事宜，又或在進行有關結算之日稅收仍未獲許可  
徵收所導致者；
- (二) 被傳喚人不具正當性，但須基於被傳喚人並非執行  
名義上所載的債務人本人或其繼受人，或雖為執行  
名義上所載的債務人本人但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  
債務所涉期間已非引致債務產生的財產的占有人，  
又或既非執行名義上所載的債務人本人亦非償付債  
務的責任人所導致者；
- (三) 執行名義虛假；
- (四)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時效完成；
- (五) 於除斥期間未就結算稅收作通知；
- (六)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已償付或已撤銷；
- (七) 應納稅額重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八) 稅收結算的不法性，如法律無就針對結算行為的申訴或上訴提供司法途徑；
- (九) 以上各項未提及的任何依據；在此情況下，有關依據僅須以文件證明，但不得涉及稅收的結算是否合法，亦不得干涉屬執行名義發出實體的專屬職權的事宜。

二、上款所指依據，按具體情況作出適當配合後，延伸適用於按本法典的規定徵收的任何債務。

三、為適用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如某項稅收已全數繳納，但再要求同一人或另一人就同一應稅事實繳納性質相同且屬同一計徵期的另一項稅收，則應納稅額重疊。

## 第二百二十一條

### 呈交請求書的要件及地點

一、反對執行應以分條縷述的請求書提出，應明確指出依據及結論，提交時須一式三份，且被執行人應提供一切文件，以及提交倘有的證人名單或聲請採取法律容許的其他證據。

二、請求書於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期間內提交予稅務執行廳以移送行政法院審理。

三、稅務執行廳須十五日內將稅務執行卷宗正本及請求書移送行政法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二十二條

### 中止稅務執行情序

接獲反對執行的請求後，稅務執行情序在按本法典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提供擔保後中止。

## 第二百二十三條

### 初端駁回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法官可初端駁回反對執行：

- (一) 逾期提出反對執行；
- (二) 未提出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所指任一依據；
- (三) 被執行人反對執行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二、如所提出的依據為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九）項所指者，但未將所需文件附於請求書，亦可駁回反對執行。

## 第二百二十四條

### 通知請求執行人

接獲反對執行的請求後，行政法院須通知請求執行人，以便其於二十日內答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二十五條

### 續後的步驟

一、法官收到請求執行人的答辯或答辯期間屆滿後，可將卷宗送交檢察院檢閱。

二、如法官認為檢察院提出的問題妨礙對請求的審理，可通知請求執行人及被執行人表明立場。

三、執行上條所指措施後，應將卷宗送交法官裁決。

## 第二百二十六條

### 證據的提出、陳述及判決

證據的提出、進行陳述及作出判決，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處理。

## 第二百二十七條

### 通知判決和將卷宗發回稅務執行廳

一、作出判決後，須通知請求執行人及被執行人。

二、就反對執行作出決定的判決轉為確定判決，且已繳付應繳的訴訟費用後，須將卷宗發回稅務執行廳。





## 第三章

### 財產的扣押

#### 第一節

#### 假扣押

#### 第二百二十八條

#### 假扣押的依據及程序

一、如有理由恐防出現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隱藏財產或轉讓財產的情況，稅務執行廳廳長可要求檢察院向行政法院聲請對足以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的財產進行假扣押。

二、如被執行人已扣繳稅收或已將稅收轉嫁予第三人，但有關稅收未於法定期間交付而產生債務，則推定出現上款所指的事實。

三、關於在稅務訴訟程序中進行假扣押的規定，凡與本節的規定不相抵觸者，適用於稅務執行情序。

四、如法官命令作出假扣押批示，稅務執行廳須據此向具職權的登記局申請對假扣押進行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二十九條

### 將假扣押轉為查封

如被執行人未按第二百零七條所指的期間作出償付，則稅務執行廳廳長作出批示，將已按照上條規定進行的假扣押，或於提起稅務執行程序前進行的假扣押，轉為查封，並向具職權的登記局申請在有關登記中作出附註。

## 第二節

### 查封

#### 第一分節

#### 一般規定

## 第二百三十條

### 查封

一、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所指傳喚期間屆滿後，如被執行人未償付債務及法定費用，亦未提出反對執行、未申請分期償付或代物清償，稅務執行廳廳長應作出命令查封的批示，負責有關程序的工作人員應制作查封書錄或筆錄；如稅務執行廳廳長簽署查封書錄或筆錄時未另定期間，應於十日內通知被執行人及執行查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作出查封書錄或筆錄，如被執行人不指定供查封的財產，或指定的財產不足以支付債款及法定費用，稅務執行廳依職權調查可供查封的財產。

三、稅務執行廳廳長可命令被執行人提供對進行查封屬必需的資料。

四、在查封時，如被執行人或任何人以其名義聲明所查封的財產屬第三人，則工作人員應要求提交該等財產以何依據由被執行人持有的聲明及相關證據，如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財產非屬被執行人，則先行查封財產。

五、如出現上款所指擬查封的財產非屬被執行人的情況，由稅務執行廳行使指定供查封財產的權利；但如被執行人指定供查封財產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害，則稅務執行廳廳長可准許其指定。

## 第二百三十一條

### 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的執行情序

一、如被執行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包括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構，於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所指的傳喚期間未償付或未提出反對執行，須將債款及法定費用的證明送交該等機關的代表機關或行政機關，以便其促使償付或將所需款項列入緊接的首個預算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措施未能產生效果，並不影響查封可查封的財產。

## 第二百三十二條

### 查封的延伸

查封針對預計能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的財產，但被查封的財產不足以償付時，則繼續對其他財產進行稅務執行程序。

## 第二百三十三條

### 稅務執行廳優先查封的財產

一、如由稅務執行廳指定查封的財產時，應先查封金錢價值較容易實現且顯示出與債務金額合適的財產，但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上款所指先查封的財產涉及某些權利或負有負擔，而被執行人無其他財產，則仍查封該財產。

三、有關債務屬具有優先受償權者，且無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財產，則先查封與優先受償權有關且仍屬被執行人所有的財產，但不影響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債務具有以被執行人的財產作出的物的擔保，則先查封用作擔保的財產，並僅於認定該等財產不足以達至稅務執行的目的時，方可查封其他財產。

第二百三十四條  
夫妻共有財產的查封

一、在僅針對配偶一方提起的稅務執行政程序中，可查封被執行人夫妻共有的財產；在此情況下，應傳喚配偶另一方，以便其向法院聲請分產。

二、配偶任一方可於十五日內聲請分產，或附具聲請分產的訴訟正處於待決階段的證明，否則繼續對被查封財產進行稅務執行政程序。

三、如聲請分產的配偶一方在促使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方面不行事或有過失而導致訴訟程序中止，亦繼續進行稅務執行政程序。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不存在可查封的財產

如無法找到被執行人的可查封財產，且無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則須就所採取的措施繕立證明，以聲明存在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的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徵收未果的情況，但不影響適用第二百七十九條的規定。



## 第二分節 對動產的查封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查封動產

查封動產時，尤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對動產的查封透過實際扣押為之，並須交予具適當資格的受寄人保管，但該等財產可輕易移送往稅務執行廳或任一公共寄存處保管者除外；
- (二) 對機動車輛的查封係透過扣押該車輛及其文件為之，而扣押得由任何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作出；
- (三) 對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須登記的動產的查封，按《民事訴訟法典》及特別法為之；
- (四) 由負責查封的工作人員建議受寄人的選任，而被執行人亦可被選定為受寄人；
- (五) 須就查封繕立查封筆錄，並將查封的進行通知被執行人；
- (六) 查封由兩名工作人員執行，並繕立查封筆錄，其內須記錄查封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註明稅務執行程序所涉價值，為識別被查封財產所需而對該等財產作扼要說明，指明財產的保存狀況及推定的價值，以及說明受寄人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筆錄被誦讀後，由受寄人、兩名工作人員及倘在場的被執行人簽名；如在場的被執行人拒絕、不懂或無法簽名，須於筆錄中記錄有關事實；
- (八) 工作人員須將筆錄副本交予受寄人。

## 第二百三十七條

### 寄存

一、被扣押的現金、債權證券、寶石及貴重金屬，須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銀行，並由稅務執行廳廳長處置。

二、被扣押的物件無需使用且不會因封存而毀損，須存於以火漆加封的箱子，並按上條（六）項的規定寄存。

三、如財產需要使用或須受特別照顧，則將之交由稅務執行廳廳長指定的適當資格的受寄人保管。

## 第二百三十八條

### 查封出租機動車輛的特別規定

一、對獲發准照經營自行駕駛的機動車輛租賃業務或輕型車輛客運業務的機動車輛的查封，是透過實際扣押為之；如屬法律容許將有關執照移轉的情況，亦須扣押相關執照。

二、稅務執行廳應就變賣一事通知主管當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三十九條

### 查封已寄存的現金或有價物

一、查封已寄存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前，負責查封的工作人員須就受寄人的身份、所寄存的款項或物件，以及該等物件的推定價值編寫報告。

二、寄存款項的機構應將作為查封對象的帳戶於視為查封之日的結餘，通知稅務執行廳。

三、查封時須通知受寄人，且應說明自查封之日起，寄存於上款所指帳戶的款項或有價物屬不可處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屬查封的對象寄存於信用機構的情況，則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四十九條的規定。

五、如再有現金或有價物存入第二款所指帳戶，受寄人必須通知稅務執行廳，以便該處立即命令將之查封或通知無須查封。

## 第二百四十條

### 查封須登記的動產

一、如對須登記的動產進行查封，稅務執行廳廳長應立即申請登記及申請發出登記證明以及權利或負擔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具職權的登記局應於十五日內作登記，並於登記完成後，將有關上款所指的證明送交稅務執行廳，以便該處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 第二百四十一條

### 受寄人的責任

一、如受寄人不履行交付財產的義務，為使其承擔責任，須於有關稅務執行程序中按所涉金額對其進行執行，且不影響尚有的刑事責任。

二、如因受寄人的過錯導致無法徵收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受寄人須就債務負補充責任。

三、稅務執行廳廳長可藉批示依職權將受寄人撤職。

四、受寄人提交帳目後，如有需要，稅務執行廳廳長應指定一名專家核實，並應謹慎評價及作出決定。

## 第二百四十二條

### 解除查封的排除

稅務執行程序停止的期間，即使程序因不可歸責於被執行人的原因而停止，查封均不予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分節

## 對不動產的查封

### 第二百四十三條

#### 查封不動產

一、稅務執行廳廳長須就查封不動產簽署查封批示，並須將查封批示通知被執行人，查封不動產透過在卷宗內作出查封書錄為之，在卷宗內就每一房地產繕立書錄。

二、被查封財產藉上款所指書錄視為已交予稅務執行廳廳長所選定的受寄人，而被執行人亦可被選定為受寄人。

三、負責查封的工作人員在書錄內應記錄被執行人的身份資料以及在登記時作登錄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指出房地產的識別資料，尤其是房地產標示編號、房屋紀錄編號、有上蓋部分及露天部分的大約面積、坐落及四至、房地產座落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樓宇名稱，以及房地產紀錄所載價值。

四、書錄由受寄人簽名，並將被查封財產清單交予受寄人。

五、稅務執行廳廳長應立即將書錄的證明送交物業登記局以申請登記及申請發出登記證明以及權利或負擔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物業登記局應於十五日作登記，並將有關上款所指的證明送交稅務執行廳，以便該處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七、對查封作出臨時登記並不妨礙稅務執行廳廳長經考慮作臨時登記的理由後，得命令執行程序繼續進行；但在該登記轉為確定登記前，不得將所查封的財產判給或指定該等財產的收益用途，又或將該等財產變賣。

## 第二百四十四條

### 查封未分割不動產的權利

一、如查封對象為對未分割不動產的某部分的權利，須將查封一事通知倘有的財產管理人以及該不動產的各個共有人。

二、須就上款所指查封繕立書錄，其內須說明屬被執行人的份額、財產的識別資料及共有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三、受寄人由稅務執行廳廳長選定；如有財產管理人，應優先選定其為受寄人；如無財產管理人，則可選定被執行人本人為受寄人。

四、從財政局及具職權的登記局取得所需資料後，稅務執行廳廳長應立即將書錄的證明送交物業登記局以申請登記及申請發出登記證明以及權利或負擔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物業登記局應於十五日作登記，並於登記完成後，將有關上款所指的證明送交稅務執行廳，以便該處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六、對未分割遺產的權利查封後，進行財產清冊程序時，稅務執行廳須向具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提供資料，而法院應適時通知該處有關被執行人獲判給的財產；在此情況下，稅務執行情序可中止最多一年。

七、完成分割後，查封對象轉為經分割而歸屬被執行人的財產。

第二百四十五條  
查封動產規定的適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本分節。

第四分節  
對權利的查封

第二百四十六條  
查封債權

一、查封債權是透過通知被執行人及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有關債權由稅務執行廳處置為之，並指定被執行人的債務人或其代理人為受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須編製一份書錄，其內須載明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是否承認該債務的存在、債務的到期日、債務附有的擔保，以及可能有助進行稅務執行情程序的其他情節。

三、如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所承認的債務為即時償付或無償付期間的債務，則通知該債務人為履行債務須於三十日內將債款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銀行，並由稅務執行廳廳長處置；如債務人不作出寄存，則按有關稅務執行情程序所涉金額對其進行執行。

四、如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所承認的債務具有對該債務人有利的償付期間，則待該期間屆滿後方遵行上款的規定。

五、通知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時，應提示其債務不因其直接向債權人償付而解除。

六、如被執行人無債權或債權的金額不足以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稅務執行廳可通知被執行人查封其將來的債權，直至累計達所涉金額為止。

七、如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對債權的存在有爭議，應提起宣告之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四十七條

### 對取得權或對取得的期待的查封

一、上條關於查封債權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對被執行人取得某些財產的權利或取得某些財產的期待的查封。

二、如欲取得的標的物為被執行人所占有或持有的物，則視乎情況，亦須遵守關於查封不動產或動產的條文的規定。

三、取得有關財產後，該等財產轉而成為查封對象。

## 第二百四十八條

### 對商業企業的查封

一、對商業企業的查封係以筆錄為之；筆錄中須列出作為該商業企業基本組成部分的財產；如該企業包含債權，亦適用關於查封債權的規定。

二、為頂讓的目的而須確定企業的價值時，如稅務執行廳廳長認為宜由鑑定人進行評估，則命令為之。

三、對商業企業進行查封並不妨礙該企業得繼續在被執行人的管理下運作；如有需要，則指定一人監察其管理工作，而關於受寄人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此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然而，如稅務執行廳廳長提出合理理由，反對被執行人繼續管理該企業，則指定有權對該企業作出一般管理的管理人。

五、如被查封企業業務停頓或應予中止，則指定一受寄人，而其僅管理該企業所包含的財產。

六、對商業企業進行查封，並不影響先前對組成該企業的財產所作的查封，但導致其後不得對該企業所包含的財產再作查封。

七、如有關企業中包含法律規定設定負擔時須作登記的財產或權利，而稅務執行廳廳長欲防止該等財產或權利成為其後查封的對象，則應按一般規定促成有關登記。

## 第二百四十九條

### 查封公司的出資或出資份額

一、查封公司的出資或出資份額須向該公司作出通知，並須編製一份筆錄，其內須指出查封對象及最近的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價值，並選定公司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受寄人。

二、如查封筆錄中未能指出最近的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價值，則由稅務執行廳廳長於變賣前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五十條

### 查封任何補助金、薪俸或定期金

如查封對象為任何補助金、薪俸或定期金，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結算債務及法定費用後，以掛號信要求負責處理有關付款程序的實體作出扣除，而遲延利息計算至結算之日為止；
- (二) 扣除的款項須為執行稅務執行情程序而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銀行，並由稅務執行廳廳長處置；
- (三) 處理有關付款程序的實體將存款單複本送交稅務執行廳，以便該廳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 第二百五十一條

### 查封定期收益

一、查封租金、利息等定期收益時，應按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的期數連續查封有關收益，並選定有關債務人為受寄人。

二、到期的款項須為執行稅務執行情程序而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銀行，而寄存須以負責查封的工作人員所發出的繳款憑單或其替代文件為之。

三、本條所指的查封於稅務執行情程序終止後即失效，並須將該事實通知受寄人。





## 第二百五十二條

### 查封收益

#### 一、查封收益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查封時須通知收益的債務人其債務不因其向被執行人償付而解除，而該事實須載於書錄；
- (二) 如有關房地產於查封之日並無出租或於該日租賃期滿，則將該房地產或其空置部分於稅務執行程序中以最佳出價出租，為期不超過一年，但可續租至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獲清償為止；
- (三) 如不可查封的房地產正被無償占用，則須為查封效力而對該房地產訂定月租金；該租金相當於房地產紀錄所載未確切定出的收益的十二分之一，並選定占用人為受寄人；
- (四) 如商業或工業場所的經營權已被查封且已停止運作，則以最佳出價將經營權出租，為期不超過一年，但可續期至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獲清償為止；
- (五) 如被查封的收益於到期時不獲支付，則按未寄存的金額對有關債務人進行執行。

#### 二、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被查封收益的寄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五十三條  
適用於查封權利的規定

本法典關於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對權利的查封。

第三節

第三人異議

第二百五十四條  
提出第三人異議

一、如假扣押、查封或其他措施侵犯第三人的占有，或侵犯屬第三人的與該等措施的實行或實行的範圍不相容的其他權利，而該人非為案中的當事人，受侵害人可藉第三人異議行使該等權利。

二、第三人異議須向稅務執行廳提交請求書以移送行政法院審理。

三、第三人異議須自侵犯第三人的占有或權利的行為作出之日又或提出異議人知悉受侵犯之日起的三十日內提出，但不得於有關財產變賣後提出。

四、審理請求前，須傳喚稅務執行廳廳長以便其於二十日內作答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第三人異議按反對執行的程序步驟進行。

## 第二百五十五條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效力

如就提出異議的人及異議所針對的人主張權利是否存在以及是否由其擁有的問題，在第三人異議程序中就實體問題所作出的裁判，於稅務執行程序中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第四章

### 傳召債權人及審定債權

## 第二百五十六條

### 傳喚優先債權人及被執行人配偶

一、稅務執行廳在執行查封並將被查封財產所涉及的權利或負擔的證明附入卷宗後，須傳喚對被查封財產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以及依據第二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如查封對象為不動產或須登記的動產時，須傳喚被執行人配偶。

二、對不為人知悉的債權人以及優先債權人的未確認資格的繼受人，須藉公告及為期三十日的公示作出傳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示傳喚不為人知悉的債權人以及優先債權人的未確認資格繼受人

一、對不為人知悉的債權人以及優先債權人的未確認資格繼受人作出傳喚，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百一十條的規定。

二、如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少於澳門元一萬五千元，則無須公佈任何公告。

## 第二百五十八條

### 免除傳喚債權人

一、如債款少於澳門元五萬元，且查封對象僅為補助金、薪俸、定期金又或在查封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的憑證或須登記的動產的情況下筆錄未載明任何擔保物權，則稅務執行廳無須傳喚債權人。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於被查封財產被移轉前自發參與有關的稅務執行情序，並要求清償其債權。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要求清償債權

一、對被查封財產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可於按第二百五十六條的規定作出傳喚後十五日內，要求清償其債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權，無須提出清償的要求。

## 第二百六十條

### 債務證明

一、在稅務執行程序中進行查封後，須傳喚財政局局長，以便其於十日內就自行繳納期間已屆滿但尚未移送進行強制徵收的、由被查封財產的被執行人負責或由被執行人與其配偶共同負責的被查封財產具有物的擔保的債務提交證明。

二、上款所指證明，須由稅務執行廳廳長提出申請。

三、取得證明後，稅務執行廳須發出另一證明，其內轉錄第一款所指債務證明的內容和指出待決的稅務執行程序、每項債務的金額、各項債務是否已進入強制徵收階段、債務來源、債務所涉財產及期間、倘有的稅務執行程序所需費用的金額，以及遲延利息的起算日期。

四、稅務執行廳發出的證明，須附入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稅務執行程序進行的要求清償債權的卷宗。

五、如無任何其他債務，上款所指證明以簡單通知代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六十一條

### 卷宗移送法院

如有清償債權要求或將上條第三款所指稅務執行廳發出的證明附入卷宗，稅務執行廳廳長須於二十日內，將稅務執行卷宗正本及附卷移送行政法院，以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

## 第二百六十二條

### 適用於要求清償債權、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規定

要求清償債權、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時，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條及隨後數條的規定，但僅接納書證。

## 第二百六十三條

### 將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卷宗發回稅務執行廳

一、如行政法院因欠缺所需資料而無法結算，應要求稅務執行廳於指定期間提供有關資料。

二、移送行政法院就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作裁判的卷宗，在裁判轉為確定後，須發回稅務執行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五章

### 被查封財產的變賣

#### 第二百六十四條

##### 變賣的進行

一、變賣於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裁判轉為確定後開始。

二、如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對被查封財產所要求清償的債權價值明顯較高，導致無法全部或部分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變賣得以稅務執行廳廳長具說明理由的決定中止進行，而稅務執行情序可對其他財產繼續進行。

三、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於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裁判轉為確定後，如該裁判認定要求清償的債權的價值較低，可全部或部分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方予變賣。

#### 第二百六十五條

##### 變賣方式

一、變賣應以密封標書方式為之。

二、出現下列情況，可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非司法變賣方式變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決定以密封標書的方式進行變賣，至指定開標日期仍無投標人，或所有標書的出價低於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
- (二) 供變賣的財產為在交易所有牌價的債權證券；
- (三) 變賣須緊急進行；
- (四) 供變賣財產的價值過低。

第二百六十六條  
訂定財產的變賣價額

一、財產的底價按下列方法訂定：

- (一) 如為不動產，不論其是否有房地產紀錄，均以稅務執行廳廳長所定價值作為財產底價；訂定該價值前，可先聽取具職權的評估委員會的技術意見；
- (二) 如為動產，則以查封筆錄所定價值作為財產底價，但稅務執行廳核算出不同價值者除外。

二、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為按上款的規定所定財產底價的百分之七十。

第二百六十七條  
通知

一、須將已定的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財產的變賣價額通知被執行人、對已被查封財產具有物的擔保且已提出清償要求的債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就變賣財產具有在財產轉讓時的優先受讓權的人，亦須向其作出通知，以便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 第二百六十八條

### 變賣的公佈及展示財產的義務

一、須提前必需的時間，指定開標的日期及時間，以便能透過張貼告示及刊登公告，使變賣儘量公開，也可同時公佈在財政局官方網頁上，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執行政序所涉債務不超過澳門元五萬元，無須刊登變賣公告。

三、告示須提前十日張貼於稅務執行廳內。

四、如變賣財產屬都市房地產，尚須於上款所定期間張貼一份告示於供變賣的每一房地產門上。

五、公告依據第二百一十條第三款的規定刊登。

六、告示及公告應載明被執行人的姓名或名稱、開標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對供變賣財產的扼要說明，以及財產的變賣價額。

七、如有待決的訴訟或異議，亦須在告示及公告中載明此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於告示及公告期間，受寄人必須向擬查看有關財產者展示該等財產，且可指定日間可供查驗的時間，並以任何方法讓公眾知悉該等時間。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交和開啟標書的地點

於稅務執行廳提交和開啟標書。

第二百七十條  
開標

一、標書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在稅務執行廳廳長在場的情況下開啟；被執行人、投標人、按第二百五十六條的規定被傳喚的要求清償債權的人，以及可行使優先權或贖回權的人，於開標時均可在場。

二、如出價不低於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所定的變賣價額，且出價最高的投標人超過一名，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之間進行出價競投程序，但彼等聲明擬以共有方式取得有關財產者除外。

三、如出價最高的各投標人中僅有一人在場，該人可提出更高的價金；如出價最高的各投標人均不在場，或均不擬提出更高的價金，則抽籤決定標書的優先次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所有標書一經提交，僅得在第一次指定的開標日期後延逾九十日時，方可撤回標書。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

一、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時，須優先遵守下列要件：

- (一) 如於同一日及同一稅務執行程序中變賣多項動產，僅須就變賣繕立一份筆錄，其內須載明各取得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變賣的每一或每批動產的價金；
- (二) 如變賣不動產，應就每一房地產各繕立一份筆錄；
- (三) 工作人員須發出憑單，以便取得人將全部價金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價金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司庫，並由稅務執行廳廳長處置；如非寄存全部價金，餘款須於十五日內寄存；
- (四) 價金寄存後，應將存款單複本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 (五) 取得人即使證明具有債權人身份，亦不獲免除寄存價金的義務；
- (六) 如無須為向要求清償債權程序中受償順位較優先的債權人作出支付而寄存價金，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負寄存價金的義務。

二、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七十二條  
無投標人或標書不予接納

如變賣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但無投標人或所有標書的出價低於所宣佈的財產變賣價額導致標書不予接納，行政長官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有關財產，但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最高以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的價值取得；但按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款所定的財產底價低於債務總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價金不應超過財產底價的三分之二；
- (二)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有負擔的房地產或其他財產具有法定優先受償權，而該等負擔的數額低於有關房地產或其他財產的財產底價的三分之二，則透過行政長官許可的批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有關財產；
- (三) 稅務執行廳廳長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發出移轉憑證；
- (四) 財政局應憑行政長官許可的批示及上項所指的移轉憑證作申請登記及申請發出證明。

第二百七十三條  
迴避

司法官及在稅務執行廳擔任職務的工作人員不得成為投標人或透過他人投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七十四條

### 贖回

贖回權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零六條至第八百零九條的規定確認。

## 第二百七十五條

### 撤銷變賣

一、撤銷變賣須向稅務執行廳提交請求書以移交行政法院審理。

二、提出撤銷變賣的期間為九十日，自變賣日起計，或自申請人知悉作為撤銷變賣依據的事實之日起計，而申請人須證明其知悉該事實的日期，但屬《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零三條第一款所指情況，則自相關裁判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三、請求撤銷變賣的依據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零二條至第八百零五條的規定。

四、審理請求前，須傳喚稅務執行廳廳長以便其於二十日內作答辯。

五、有關的程序步驟適用反對執行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所確定的餘款的返還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變賣或清算任何財產後所得的餘款，又或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查封的款項，僅當證實已無欠債後，方可返還予被執行人或其繼受人。

第六章

宣告徵收未果

第二百七十七條

宣告徵收未果

如根據措施筆錄證實下列任一情況，稅務執行廳廳長須宣告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徵收未果：

- (一) 被執行人並無可查封的財產；
- (二) 被執行人有關債權的債務人不知所蹤，且未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供查封的財產。

第二百七十八條

繼續進行被宣告徵收未果的債務的稅務執行程序

一、如嗣後獲悉被執行人擁有可查封的財產，應隨時繼續進行被宣告徵收未果的債務的稅務執行程序，且無須重新作出傳喚，但所涉債務的時效已完成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稅務執行廳廳長須依職權或應稅務行政當局的聲請，命令繼續進行稅務執行情序。

## 第七章

### 終止稅務執行情序

#### 第一節

##### 因強制償付而終止

##### 第二百七十九條

###### 為償付債務而提取所需款項

一、如按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查封對象為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的憑證，為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而提取所需款項，須以稅務執行廳廳長為受款人的憑證為之。

二、如按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款項強制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銀行，則要求該銀行發出以稅務執行廳廳長為受款人的憑證。

##### 第二百八十條

###### 所收取的款項足以全部償付債務

一、如查封或變賣所得的款項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且無進行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程序，則稅務執行情序於償付債款後宣告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稅務執行廳廳長應於終止稅務執行程序的批示中聲明已遵守法定手續，尤其是關於帳目及債款償付的手續。

三、上款所指的批示無須作出通知。

### 第二百八十一條

#### 所收取的款項不足以償付既有稅收債權

如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要求清償既有稅收債權，且變賣被查封財產的所得不足以清償該債權，則繼續進行稅務執行程序，直至被執行人可查封的財產被執行償付為止，而同一標的的待決稅務執行程序即停止。

### 第二百八十二條

#### 部分償付

一、如查封或變賣所得的款項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則所得的款項首先須用於支付該等債務，其次用於償付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法定費用。

二、如全部的債務涉及多份卷宗，而所收取的款項僅足以償付其中一項債務，則用於償付該債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款項不足以償付一項債務，又或全數償付一項債務後尚有餘款，則用以償付日期最早的債務；如日期相同，則用以償付金額最小的債務；如所有情節相同，則用以償付任一債務。

四、償付債務時，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須於有關卷宗上載明償付款額的資料，該資料由稅務執行廳廳長註明日期和簽名；
- (二) 稅務執行廳就已償付金額發出繳款憑單，其內須註明卷宗編號、債務來源及債務所涉及的年份。

五、與已償付部分相關的遲延利息，計算至完成財產變賣當月；如查封對象為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的憑證，則計算至完成查封的當月。

### 第二百八十三條

#### 強制償付的憑單

強制償付須以稅務執行廳所發出的憑單或等同該憑單的收款文件為之。

### 第二百八十四條

#### 解除查封和註銷物權登記

一、經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以及履行移轉財產時固有的稅務義務後，稅務執行廳廳長須簽發證實債務已消滅或並不存在的證明，依職權命令解除查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稅務執行廳廳長憑上款所指的證明向具職權的登記局申請註銷查封、假扣押及其他保全措施的登記，以及取消按《民法典》第八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失效的物權的登記。

三、如屬在已查封財產的稅務執行程序中作變賣的情況，則僅可於就變賣作登記後，方可作出上款所指的註銷。

## 第二節

### 因自行繳納而終止

#### 第二百八十五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的自行繳納

一、如被執行人繳納或其他人代其繳納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稅務執行程序終止。

二、可口頭提出申請，並於同日以繳款憑單或等同該憑單的文件繳納。

三、應將收款憑單的一張複本存於出納處，第二張附入卷宗，並將第三張作為收據交予利害關係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八十六條

### 代位的條件

一、如稅務執行程序處於待決期間，申請須向稅務執行廳廳長提出；如獲許可，償付包括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款額、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及法定費用。

二、如變賣財產後方提出代位償付稅收的申請，則僅可許可代位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剩餘部分。

三、應就許可代位的批示通知納稅主體及申請代位的第三人。

## 第二百八十七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的攤付

一、如須償付的款項不少於澳門元一千元，可攤付稅務執行的債務，但不影響稅務執行程序的進行；在此情況下，應遵守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二、攤付稅務執行的債務須根據出納活動的規則以銀行存款方式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於變賣後要求償付時，債權人的競合並不停止，而債權人的競合僅可發生於將變賣所得、被查封的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的憑證用作清償經訂定受償順位的債權後仍未償付的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

## 第二百八十八條

### 變賣期間請求償付

一、如於變賣進行期間請求償付，稅務執行廳廳長須以批示中止變賣，並命令申請人將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所需款項寄存；如不寄存款項，則繼續進行變賣程序。

二、款項寄存後，工作人員須於一個工作日內核實有關稅務執行卷宗的帳目。

三、如於變賣期間寄存的款項低於核算所得出的金額，則通知申請人於兩個工作日內寄存差額，否則繼續進行稅務執行情序。

四、如有餘款，須通知申請人於兩個工作日內取回；如不取回，有關餘款則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五、稅務執行情序因自行繳納而終止後，稅務執行廳廳長須簽發證實債務已消滅或並不存在的證明，並依職權命令解除查封；如曾就查封、假扣押及其他保全措施作登記，亦須憑上指證明向具職權的登記局申請註銷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節

#### 因債務撤銷而終止

##### 第二百八十九條

##### 稅務執行程序因債務撤銷而終止

一、如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已撤銷，稅務執行廳廳長應依職權宣告終止稅務執行程序。

二、如撤銷債務必須以撤銷憑證為之，則稅務執行程序於該憑證發出後方終止。

##### 第二百九十條

##### 解除查封和註銷登記

稅務執行程序因債務撤銷而終止後，稅務執行廳廳長須簽發證實債務已消滅或並不存在的證明，並依職權命令解除查封；如曾就查封、假扣押及其他保全措施作登記，亦須憑上指證明向具職權的登記局申請註銷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節

### 稅務執行政程序的終止、記錄及存檔

#### 第二百九十一條

##### 終止、記錄及存檔

一、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和法定費用或債務撤銷後，稅務執行廳廳長宣告終止稅務執行政程序，並命令記錄及存檔。

二、上款所指的記錄以資訊化方式處理。

## 第八章

### 對稅務執行廳的行為提起的上訴

#### 第二百九十二條

##### 範圍

對稅務執行廳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所作的行為損害被執行人或第三人的正當利益，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百九十三條

### 上訴步驟

一、上訴須於行為作出通知後三十日內提起，並應明確指出依據及結論。

二、上訴須向行政法院提起，並按司法上訴的程序步驟進行。

三、審理上訴前，須傳喚稅務執行廳廳長以便其於二十日內作答辯。

四、如上訴以下列任一違法情事為依據，須按《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的緊急程序的規則處理，上訴人提起聲請及稅務執行廳廳長答辯的期間均為十日：

- (一) 實際被扣押的財產不可查封或被查封的財產屬不可延伸；
- (二) 立即查封的財產僅以補充方式承擔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
- (三) 按實體法的規定，所涉財產並非用以承擔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而不應被查封；
- (四) 命令提供的擔保屬不應提供或高於應提供的擔保。